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4 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710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继续全面执行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第 1894(2009) 决议，及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维持和平的所有有关决议及安理会主席所有有关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今年是安全理事会循序渐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专题的第十五年，并确认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持久必要性。安理会依然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承诺和愿意在由其审议的所有局势中努力维护可持续和平。

“安全理事会回顾，各国负有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确保本国公民和本国领土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害。

“安全理事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满足平民的基本需求，并关注妇女和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特定弱势平民、例如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求。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所有违反相关国际法的行为，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履行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义务，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消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重申必须将那些有违法侵权行为的人或要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回顾，它决心在铭记维持和平行动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监督，重申支持秘书长为审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加强规划和支持而做的努力，并再次鼓励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深化这些努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必须确保其任务的执行，并强调特派团高级领导继续进一步参与的重要性，以确保特派团所有部门和各级指挥系统正确了解和执行特派团的保护任务，并正确了解和履行其相关职责。安全理事会重申维和特派团要有强有力的领导，并鼓励联合国在关于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上，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进行协调。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13/689) 和报告中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确认，本声明附件中的经过修订的《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 有助于保护平民，它作为一个实用工具，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保护问题提供了依据。”

^{*} S/PRST/2002/6 中的最初的备忘录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通过。

备忘录

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问题

加大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力度，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为便于安理会在建立和延长维持和平任务等特定情况下审议关于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成员于 2001 年 6 月建议与安理会合作起草一份《备忘录》，列出相关问题(S/2001/614)。2002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了《备忘录》，作为其审议保护平民相关问题的实用指南，并商定定期审查和更新《备忘录》的内容(S/PRST/2002/6)。《备忘录》后来进行了两次更新，作为 2003 年 12 月 15 日 S/PRST/2003/27 号和 2010 年 11 月 22 日 S/PRST/2010/25 号主席声明的附件获得通过。

这是《备忘录》第五版，其依据是安理会以往对保护平民问题进行的审议，包括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 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它是安全理事会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以及人道协调厅与联合国相关部门和机构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磋商的产物。

《备忘录》旨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为此，它重点提出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首要目标；根据安全理事会以往的惯例提出了实现这些目标要考虑的具体问题；并在增编中提出了从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中摘选出的论及这些问题的商定用语。

考虑到每项维持和平任务均须逐一制定，因此本《备忘录》并不是要成为行动的蓝图。必须根据每个局势的具体情况考虑所述各项措施是否相关和是否切合实际并做出调整。

在没有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平民常常陷入求救无门的境地。这种情况可能需要安理会紧急注意。因此，在安理会希望考虑维持和平行动范畴以外的行动时，本《备忘录》也可提供指导。

一. 保护受冲突影响民众涉及的一般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冲突影响的民众并满足其基本需求。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武装冲突各方有责任尊重和保护其实际控制范围内的平民并满足这些平民的基本需求。
- 对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暴力威胁或暴力局势表示关切，谴责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如下方面：
 - 禁止针对生命和人身暴力行为，尤其是谋杀、残害、残酷对待和酷刑；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人格尊严；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结扎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禁止任意剥夺自由；体罚；集体惩罚；在事前未经正规法庭裁决宣判、未给予公认必要的所有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判处刑期和执行处决。
 - 禁止劫持人质。
 - 除非平民安全或必要军事理由所必需，禁止以与冲突相关的理由命令平民离开家园。
 - 禁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
 -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和奴隶贸易以及无报酬或虐待式的强迫劳动。
 - 禁止任意阻碍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救济品。
 - 禁止出于政治、宗教、种族或性别上的原因进行迫害。
 - 禁止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阶层、财富、出身和其他地位的不同，而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时作任何不利的区分。
 - 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不论属于哪一方的伤病人员，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尤其是在接战之后，搜寻并收留伤病人员，并根据其伤病的需要，在可行时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医疗救护，不以医疗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进行区别对待。

- 呼吁所有各方让相关组织在适当情况下进出所有监狱和关押处所。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其行动区内视情况需要并在逐案基础上，不偏不倚地协助保护平民，尤其是即刻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为此要求：
 -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时，将保护平民列为优先事项。
 - 就特派团可以采取哪些行动保护平民，包括在可能发生动乱地区加强和有步骤地进行巡逻、设立联合保护队或预警小组等实际可行措施，制订明确的准则/指示。
 - 特派团文职和军事部门之间和特派团与人道主义行动者之间系统开展协调，以便巩固保护平民专业知识。
 - 特派团向民众进行宣传，提高民众对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and 了解，收集危害平民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可靠情报。
- 请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协商，制订综合保护战略，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的能力来执行这些综合保护战略。
- 明确授权特派团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完成它们的保护任务。
- 谴责蓄意阻碍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行为，尤其是袭击它们的工作人员和制造官僚主义障碍，促请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干涉这些特派团为执行任务开展的活动。请秘书长报告各国的具体情况，包括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内的平民的信息，以及秘书长人权尽职调查政策的执行情况。
- 请各特派团监测、帮助调查、公开报告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东道国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
- 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制订基准和指标，以便衡量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过程中取得的具体进展。
- 请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提供适当培训，以使安全理事会授权保护平民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中的本国参与人员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和及时应对能力。
- 敦促相关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订并实施政策，举办活动，开展宣传，以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受益。

B. 流离失所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不造成平民人口流离失所，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应对这一问题。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而造成流离失所的行为。
- 呼吁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包括在以下方面：
 - 除非相关平民的安全和重大军事理由要求这样做，否则禁止全部或部分驱逐或强迫转移平民或使其流离失所。
 - 在出现流离失所情况时，有义务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以令人满意的住所、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条件收容相关平民，同一家庭的成员不分离，流离失所期间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 享有行动自由以及离开本国寻求庇护的权利。
 - 有权根据《难民地位公约》规定不遭驱回，但这一权利的保护不涵盖有充分理由认为有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行为的任何个人。
- 强调各国在尊重并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和平民性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包括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隔离战斗员、遏止营地内的小武器流动以及防止武装团体在营地内和周围进行招募活动。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这些营地内和周围的安全以及营地居民的安全。
- 请秘书长在国别情况报告中把保护流离失所者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敦促相关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订和实施政策，举办活动，开展宣传，以造福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 考虑对违反有关强迫流离失所的国际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安全、自愿和体面地回返和重返社会。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重返家园的权利。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不作基于性别、年龄或其他地位的不利区分。
- 强调必须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他们自愿、安全和体面地回返和确保他们全面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
- 呼吁有关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持久地回返，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定居。
- 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协助恢复有利于自愿、安全、有尊严地持久回返的安全条件，包括由警察在回返区进行巡逻。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返乡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受歧视。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参与，并确保将他们的需求，包括其自愿、安全而体面回归和重返社会的权利，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冲突后复原和重建规划与方案。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逐一支持为解决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而建立的国内机制，或支持各国当局建立这些机制。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逐一防止非法挪用和没收属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土地和财产，并确保回归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

C. 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武装冲突各方应同意进行具有人道主义和公平性质的救济行动并为其提供便利，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障碍地通行。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员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设置障碍并要求立即撤除这些障碍。
- 安理会谴责所有任意不准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的行为，回顾任意剥夺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包括蓄意阻碍救济物资的供应和获取，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
 - 禁止通过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救济品，把平民饥馑当作战术使用。

- 同意进行具有人道主义和公正性质的救济行动，开展救济行动时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及第三国严格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规定的义务，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碍地通行，但它们有权做出允许通行的技术安排，包括搜查。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根据相关请求，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考虑对那些要对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行为、包括参与对人道主义行动者和资产的袭击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设施。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蓄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有关尊重和保护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救济人员和设施、物资、单位和车辆的义务。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接获要求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安全条件。
- 鼓励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发生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暴力行为而无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
- 要求各国在今后并在必要时，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主要条款，例如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人员、将这类袭击定为犯罪并起诉或引渡犯罪人等条款，列入现有的与联合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

相关国际行动者，包括捐助方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和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覆盖范围、质量和数量

供审议的问题：

- 促请会员国为联合呼吁进程捐款。
- 考虑对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定向经济和金融制裁实行一般性豁免，以便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强调所有相关行动者需要维护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便扩大人道主义援助的范围和提高其质量。

D. 敌对行动期间的行为

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平民实施的一切暴力或侵害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禁止：
 - 攻击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
 - 攻击民用物体；
 - 发动不加区分的攻击，即不加区别地攻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
 - 发动预计可能造成平民意外丧生或伤害或对民用物体造成损毁或两者兼有的攻击，其影响程度超出预期获得的具体、直接军事好处；
 - 在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或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享有相同于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的情况下，对其发动攻击；
 - 利用驻有平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的情况，致使无法对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采取军事行动；
 - 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 攻击专属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用途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只要它们不是军事目标；
 - 对依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发动攻击；
 - 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军事上有此必要；
 - 通过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救济品，把平民饥谨当作战术使用。
- 要求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确保平民在采取敌对行动期间得到保护，以及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追究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
- 请冲突各方，包括获联合国授权开展进攻行动或协助进攻行动的特派团，采取和执行具体措施，减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敌对行动对平民或平民物体构成的风险。

E.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通过控制和减少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扩散助长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请特派团监测平民中武器持有情况。
- 请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遏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例如自愿收缴和销毁，进行有效的储存管理；实行武器禁运；进行制裁；对参与此类活动的企业行为体、个人和实体采取法律措施。
- 敦促各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之间加强实际合作，以便监测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界流动。
- 责成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收缴和处置或妥善保管非法和(或)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剩余库存弹药。
- 考虑实施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向违反相关国际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类相关物资。
- 鼓励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制裁监察组、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各国间加强实际合作。
- 如果联合国在实行军火禁运的同时也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则要建立一个基线军火清单以及军火标识和登记制度。

通过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遗留集束弹药，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当前敌对行动停止后，尽快在可行时，在其控制下的受影响地区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优先注重经查因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而构成重大人道主义风险的地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记录和保存有关使用地雷和爆炸物或遗弃爆炸性弹药的信息，以便于迅速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开展风险教育，并向有关地区的控制方和平民提供相关信息。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其控制下的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区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包括发出警告、开展风险教育、进行标示、设置栅栏以及监测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地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保护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伤害，并提供他们知道的上述特派团/组织目前和未来活动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位置的相关资料。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或人力资源援助，以帮助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援助，以便向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提供照顾，助其复原及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F. 遵守规则、究责和法治

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遵守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
 - 执行适当的军事纪律措施并坚持实行指挥官负责的原则。
 - 对部队进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均有经过证实的可靠记录表明未参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
- 考虑对威胁和平、袭击或阻碍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其他相关特派团的行动及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 强调，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为各国武装部队行动提供的支助完全取决于这些部队是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取决于联合规划这些行动。
- 促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在接受特派团支持的各国武装部队的成员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时，同各国武装部队进行交涉，并在情况并无改变时，取消这种支持。
- 请特派团为武装部队提供军事培训，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儿童保护和防止性别暴力和性暴力方面的培训。

追究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人的责任。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必须杜绝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未受惩罚的现象，将其作为寻求可持续和平、正义、真相及民族和解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 呼吁各国履行本国义务，调查、搜寻、起诉或引渡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其中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人，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
- 强调必须排除和拒绝在解决冲突进程中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实行任何形式赦免或认可给予赦免，并确保以前准予的任何此类赦免均无碍在联合国所设或所协助的法院进行起诉。
- 责成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与有关国家合作，促进做出有效安排，以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的行为。
- 请各国与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合作，缉拿和移交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人。
- 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标准，对指称的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 考虑建立国家或国际一级的特设司法机制，以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保个人权利受侵犯应获赔偿权利的有关规定得到执行。考虑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通过恢复和实行法治、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各国确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根据法律享有平等保护和有伸张正义的平等机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受到保护。
- 责成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支持恢复法治，包括在监察、改组和改革司法部门方面提供援助。
- 要求迅速部署合格和训练有素的国际民警、司法和监狱专家，作为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 促请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向当地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例如辅导、立法起草工作)。

- 强调各国和外国武装团伙前作战人员必须永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必须为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支持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由文职人员对其进行监督，包括审查有无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人权、儿童保护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培训。
- 责成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为东道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为没有战争罪或其他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嫌疑的战斗人员制订全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全面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协助执行这些计划。

促进真相与和解机制，以建立信任和加强稳定。

供审议的问题：

- 责成建立适当的适应当地情况的真相与和解机制(例如技术援助、供资、平民重新融入社区)。
- 酌情请秘书长就涉及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情事，设立调查委员会和采取类似措施。

G. 媒体和新闻

保护记者、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攻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从事工作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设备与设施的平民地位。
-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起诉那些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制止煽动暴力的言论。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中煽动歧视、敌对、仇视和针对平民的暴力。
- 要求各国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引发这种暴力的个人绳之以法。
- 对煽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媒体广播实行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 责成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推动建立媒体监督机制，有效地监督、报告和记录任何引发“仇恨性报道”的事件、起因和内容。

促进和支持准确地管理有关冲突的新闻。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尊重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
- 鼓励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设一个大众媒体部门，可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信息，同时也提供介绍联合国活动的客观信息。
- 要求相关行为体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起草和执行反仇恨言论的立法。

二.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时提出的具体保护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儿童在特定保护、卫生保健、教育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或残害儿童；强奸儿童和对其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儿童；袭击学校或医院；拒绝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 要求武装冲突当事方严格遵守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促请有关各方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配合，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以便在武装冲突中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 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将他们视为受害者，强调要特别注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
- 在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特别是：
 - 请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关实体协作，根据第 1612(2005) 号决议，建立和采用一个关于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级监测和汇报机制。

- 请特派团协助东道国政府促进儿童保护工作，制订和执行行动计划，在武装冲突中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 请特派团协助东道国政府考虑儿童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的具体需求。
 - 请在特派团中任命儿童保护顾问。
-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情况报告中把儿童保护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规划及方案中明确列入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包括寻找家人和与家人团聚、让失散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让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释和重返社会的措施。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对儿童有害的非法次区域活动和跨界活动以及其他在武装冲突中违反相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的儿童的行为。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造福。
 - 考虑对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三.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问题时提出的具体保护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不实施性暴力，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应对这类行为。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中以及与武装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关于禁止强奸、性奴役、逼迫卖淫、强迫怀孕、强制绝育或其他任何形式性暴力的规则。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实施和防止一切形式性暴力，保护所有人不受其侵害，包括为此：
 - 通过指挥链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及时采取适当的军纪措施，坚持指挥官负责的原则。
 - 对部队进行绝对禁止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
 - 驳斥各种助长性暴力的不实之词。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均有经过证明的未从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可靠记录。
 - 将很有可能遭受性暴力的平民疏散到安全地点。
 - 根据第 2106(2013) 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打击性暴力的承诺。
- 请秘书长在其国别情况报告中把性暴力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包括尽可能提供关于受害者性别与年龄的分列数据；要求制订针对特定任务的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一项更广泛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
- 在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具体规定，特别是：
- 请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关实体协作，根据第 1960(2010) 号决议，在国家一级作出监测、分析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安排。
 - 请特派团协助东道国政府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司法部门改革举措中明确处理性暴力问题，并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来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 请在特派团中任命妇女保护顾问。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为受性暴力行为影响的平民造福。
- 请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部署更多的女性维持和平人员或警察，并确保向奉派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以及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防止性暴力的适当培训。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妇女和女童在保护、卫生保健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女童的侵害和虐待。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明确列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的规划工作和方案。

- 呼吁东道国政府制订和执行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防止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在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任务中列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具体规定，特别请特派团支持东道国政府努力制订和执行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防止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请秘书长把妇女和女童保护问题列为有关国家情况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造福。

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有更多妇女进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各级决策层以及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
- 呼吁所有参与谈判和执行和平协议的行为体顾及两性平等，包括考虑：
 -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和重新安置过程中以及在恢复、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期间的各种需要。
 - 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当地的消除冲突进程并让妇女参与和平协议执行机制的措施。
 - 确保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受到保护和尊重的措施，特别是在涉及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部门时。
-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确保妇女参加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此种会谈的参与方为妇女平等和全面参与各级决策提供便利。
- 确保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考虑到两性平等因素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为此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进行协商。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扩大妇女在联合国行动中、特别是在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中的作用、人数和贡献。

性剥削和性虐待。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其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敦促联合

国行为体促进并确保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文职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其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以促进和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人的责任，并向秘书长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增编：商定行文选编

一. 保护受冲突影响民众涉及的一般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暴力威胁或暴力局势表示关切，谴责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所有针对和(或)直接影响平民(包括妇女和女孩)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杀害和致残、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大规模强迫流离失所，	S/RES/2122(2013)，序言部分第9段	另见，例如 S/RES/2113(2013)，序言部分第14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20段；S/RES/2088(2013)，执行部分第13段；S/PRST/2013/2(2013)，第7段；S/RES/2046(2012)，序言部分第6、第9和第11段；S/RES/2042(2012)，序言部分第4段；S/RES/2040(2012)，执行部分第4段；S/RES/2021(2011)，序言部分第11段；S/RES/2009(2011)，序言部分第4段；S/RES/1990(2011)，序言部分第9段；S/RES/1975(2011)，序言部分第9段；S/RES/1925(2010)，序言部分第11段和执行部分第18段；S/RES/1923(2010)，序言部分第4段；S/RES/1919(2010)，第12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S/RES/1910(2010)，序言部分第16段和执行部分第16段；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11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3段，执行部分第5段，执行部分第11段和执行部分第26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11段；S/RES/1556(2004)，序言部分第8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8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2段；和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2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
	着重指出安理会尤其关注有报道称发生针对族裔和宗教团体代表的暴力，不同社区间的紧张关系进一步加剧	S/RES/2121(2013)	
	深切关注局部冲突有所增加，犯罪和暴力增加，对平民产生影响，尤其关注部族间冲突大幅度增加，呼吁所有各方迅速结束此类冲突，寻求和解与对话……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23段	
	严重关注仍有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机构任意逮捕和羁押、酷刑和法外处决以及抢掠财产，……且有关当局无法追究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S/RES/2109(2013)，序言部分第9段	
	强烈谴责任何团体和个人……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任意逮捕和羁押、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行截肢，以及杀害和致残、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强迫失踪、毁坏文化和历史遗产，尤其注意到恐怖、极端和武装团体在[有关国家]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强烈谴责据报有报复性袭击，包括基于族裔的报复袭击和……成员据说对平民进行报复袭击，呼吁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违法侵害行为，遵守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S/RES/2100(2013)，序言部分第9段	
	谴责[有关国家境内]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S/RES/2093(2013)，执行部分第26段	
	要求[有关国家有关地区的]所有团体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的袭击、性暴力、招募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为此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S/RES/2071(2012)，执行部分第5段	
	对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和不稳定表示关切，……	S/RES/2000(2011)，序言部分第8段	
要求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	S/RES/2117(2013)，执行部分第13段	另见，例如 S/RES/2122(2013)，序言部分第10段；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6段；S/RES/2100(2013)，

……呼吁[武装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这方面回顾，必须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	S/RES/2112(2013)， 执行部分第 24 段	执行部分第 24 段；S/PRST/2013/2 (2013)，序言部分第 4, 5, 6 和 18 段； S/RES/2067(2012)，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051(2012)，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1979(2011)，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1975(2011)，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1964(2010)，序言部分第 17 段； S/RES/1935(2010)，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 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906(2009)， 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1892(2009)，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890(2009)，序言部分第 15 段； S/RES/1883(2009)，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1972(2009)，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1861(2009)，序言部分第 4 段； S/RES/1860(2009)，序言部分第 3 和 4 段；S/RES/1801(2008)，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1794(2007)，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790 (2007)，序言部分第 18 段；S/RES/1776 (2007)，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1674 (2006)，执行部分第 6 段；S/PRST/2004/ 46 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64(2004)，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和 S/RES/307(1971)，执行部分第 3 段。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2 日发表声明，确认各国 负有保护平民以及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确保本 国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重申 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 的首要责任，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满足平民的基本需 求，……	S/RES/2109(2013)， 序言部分第 11 段	
再次强调……政府必须有能力对[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公 民面临的安全威胁作出与威胁程度相称的反应，呼 吁……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适用 的国际法，	S/RES/2100(2013)，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在适当时能够进入[有关国家]内 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要求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	S/RES/2096(2013)， 执行部分第 39 段	
强调[有关国家]政府负有在充分尊重法治、人权和有关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维持秩序、保障安全和保护平 民(包括外国人)的首要责任，……	S/RES/2088(2013)， 执行部分第 10 段	
……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 保受影响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 到保护，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 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S/RES/2069(2012)， 序言部分第 24 段	
……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 保受影响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 到保护，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 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S/RES/2061(2012)， 序言部分第 11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停止长期任意羁押行为，并通过咨 询和技术援助以及与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一个安全、可 靠和人道的监狱系统，……	S/RES/2057(2012)， 执行部分第 17 段	
……还决定[获联合国授权的国际特派团]……应遵守适 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S/RES/2036(2012)， 执行部分第 1 段	
呼吁政府确保……的保护和拘留条件均符合国际义务， 包括确保负责监测拘留中心的有关组织能够接触他们， 并根据与适当程序和公正审判要求有关的国际义务来对 其进行起诉和审判；	S/RES/2000(2011)， 执行部分第 11 段	
要求[有关国家]当局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 民，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快速、 无阻碍地通行；	S/RES/1973(2011)， 执行部分第 3 段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作为体的作用	吁请该区域各国确保对武装团体开展的任何军事行动都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减少军事行动对平民的影响，包括与平民进行定期联系并发出预警，通报可能开展的攻击。	S/RES/1906(2009)， 执行部分第 17 段	
	强调[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均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尤其是避免在居民区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	S/RES/1863(2009)， 执行部分第 19 段	
	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处于外来占领下的平民有其各种需要，并在这方面……强调占领国的责任。	S/PRST/2009/1	
	……鼓励努力确保[有关特派团]有适当的人权单位、能力和专业人员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	S/RES/2116(2013)， 序言部分第 11 段	另见，例如 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119(2013)，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075(2012)，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2053(2012)，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1 段；
	……请[有关特派团]继续支持地方冲突解决机制，包括民间社会组织，授权[有关特派团负责人]开展调解与和解工作并让……武装团体参加，……	S/RES/2113(2013)， 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2(a)，(b) 和 (c) 段和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778(2007)，执行部分第 1 段，执行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701(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590(2005)，执行部分第 4 段；和 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4 段。
	敦促政府采取具体和可信的步骤，通过在如何有效处理身份和土地保有权问题上争取达成全国一致，防止和减少部族间暴力；	S/RES/2112(2013)， 执行部分第 18 段	
	注意到……保护平民和改善安全情况是[有关特派团]的优先任务，敦促[有关特派团]据此部署其资产，……	S/RES/2109(2013)， 执行部分第 3 段	
	强调……规定的[有关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	S/RES/2104(2013)， 执行部分第 4 段	
	请[有关特派团]在同[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责成特派团积极协助国家当局对武装团体采取行动]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的威胁，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	S/RES/2100(2013)， 执行部分第 26 段	
	授权[有关特派团]通过其文职部门，协同国家工作队，……开展以下工作：(a) 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在[有关地区]提供的支助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S/RES/2098(2013)， 执行部分第 15 段	
	……敦促[有关特派团]进一步作出努力来防止平民伤亡；	S/RES/2093(2013)， 执行部分第 9 段	
	……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进一步利用[有关特派团]为保护平民采用的创新措施；	S/RES/2053(2012)，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有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保护和他安全——(g) 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与[有关国家人权局势]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有关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被指认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定期向[有关]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S/RES/2000(2011)， 执行部分第 7 段
	回顾其授权并强调全力支持[有关特派团]在不偏不倚地执行任务的同时，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请秘书长随时迅速向安理会通报就此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努力。	S/RES/1975(2011)， 执行部分第 6 段
	着重指出，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授权[有关特派团]根据自身能力，在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任务。	S/RES/1925(2010)， 执行部分第 11 段
	重申将按照惯例，确保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并逐案列入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强调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必须优先考虑已获授权的保护活动；并认识到按照任务规定保护平民要求特派团各有关部门作出协调反应。	S/RES/1894(2009)， 执行部分第 19 段
	决定[维和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有关国家]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S/RES/1756(2007)， 执行部分第 2(a)， (b)，(c)，(d)和(e) 导言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a) 确保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c)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d)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e) 与国家警察的防暴单位进行联合巡逻，在发生内乱时改善安全形势。	
	确认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日益宝贵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努力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 24 段
谴责阻碍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的行为，呼吁协助执行这一任务	感到关切的是，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妨碍他们有效执行维持和平任务，…… 表示深为关切[有关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收到阻碍，包括行动和通行受到限制，	S/RES/2117(2013)， 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113(2013)， 序言部分第 15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3(2013)，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109(2013)，序言部分第 14 段， 执行部分第 19 段和执行部分第 35 段； S/RES/2104(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

……但深为关切……政府增加对[有关特派团]的通行和行动的的限制和官僚主义障碍，特别是在最近发生冲突的地区；呼吁[有关地区]各方消除为[有关特派团]设立的所有障碍，让它充分切实执行任务，包括保障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在这方面要求……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在巡逻行动、航空飞行和装备放行方面，取消使用[有关特派团]空中资产方面的所有障碍，并及时为[有关特派团]人员发放签证和为在[有关国家]入境港口的装备办理手续；……欢迎在签发这些签证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通行仍有拖延，因为这很有可能损害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要求……政府尊重《部队地位协定》为[有关特派团]人员规定的权利；

要求……政府和有关各方为[有关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限制，还要求政府不限制[有关特派团]的行动，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任何对[有关特派团]部队和工作人员的袭击，包括[具体袭击]，要求不再进行此类袭击或让发动袭击者逍遥法外；

再次呼吁所有各方与[有关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全面合作，再次谴责对维和人员发动的任何一切袭击，……回顾安理会决定将[有关决议所述]制裁措施的范围扩大到筹划、赞助或参与袭击[有关特派团]维和人员的个人和实体，

……谴责……部队、民兵和雇佣军对联合国人员实行袭击、威胁、阻挠和暴力，阻碍他们保护平民，监测和协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强调必须追究根据国际法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并呼吁各方……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全面合作，停止干扰[联合国有关特派团]为执行任务开展的活动

保护战略和实际保护措施

强调[有关特派团]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在作出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的决定时优先注重：(a) 在[有关地区]保护平民，包括参照有关预警指标，充分执行全特派团的预警战略；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部署和巡逻；进一步努力迅速有效地应对平民面临的暴力威胁；通过加强警察巡逻，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并请[有关特派团]尽量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S/RES/2113(2013)，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076(2012)，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035(2012)，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109(2013)，
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098(2013)
序言部分第 26 段

S/RES/1975(2011)，
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2113(2013)，
执行部分第 4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9 段；和 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18 段。

鼓励[有关特派团]根据[有关规定]，加强与平民的互动，通过实施一项全面的大众宣传方案，提高对它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

[S/RES/2098\(2013\)](#)，
执行部分第 25 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协商，制定全特派团保护战略，以纳入总体任务执行计划和应急预案。安理会强调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给制订全特派团战略研发的工具……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制订一个概念性框架、开列所需资源和能力以及开发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的业务工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S/PRST/2013/2\(2013\)](#)，
序言部分第 22 段

鼓励[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有能力的范围内进行重组，加强在实地的派驻人员，以便在[有关国家]各地，特别是在[有关国家有关地区]平民面临的危险较大的地区，加强为地方当局提供的协调一致的支持，

[S/RES/2062\(2012\)](#)，
执行部分第 6 段

决定[有关特派团]应有以下任务：保护和(a) 保护平民——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平民的人身安全免遭迫在眉睫的威胁，同时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为此担负首要责任，——订正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并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合国保护平民战略协调一致，以便考虑到实地新情况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并根据第 1960(2010)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列入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上密切合作，收集关于平民面临威胁的信息，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并收集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可靠信息，酌情提请科特迪瓦当局注意，并结合[有关特派团]的保护战略，根据联合国全系统的保护战略采取适当行动，

[S/RES/2000\(2011\)](#)，
执行部分第 7 段

决定[有关特派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所列任务：保护平民……(f) 执行联合国全系统保护战略，并在执行该战略的同时执行[有关特派团]根据最佳做法制订的保护战略，推广各种有用的保护措施，例如联合保护小组、社区联络口译员、联合调查队、监督中心和保护妇女问题顾问。

[S/RES/1925\(2010\)](#)，
执行部分第 12 段

请秘书长确保负有保护任务的所有有关维和特派团将全面保护战略纳入其任务执行总计划和应急计划，包括评估潜在威胁以及应付危机和减少风险的备选方案，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和协调之下，吸收所有有关行为体充分参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磋商，确定优先事项、行动以及明确的角色和责任；

[S/RES/1894\(2009\)](#)，
执行部分第 24 段

	吁请[有关特派团]加强其冲突管理能力，为此应尽快完成其综合战略，支助当地部落冲突解决机制，以便最大程度地保护民众；欢迎拟订保护平民的全面战略，鼓励[有关特派团]继续并及时完成拟定战略的工作；再次吁请[有关特派团]依照其现有任务授权和能力，在局部冲突高发区积极主动地进行巡逻。	S/RES/1870(2009) ， 执行部分第 15 段	
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	着重指出，[有关段落所述][联合国为东道国武装部队提供的]支助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还着重指出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向其报告[联合国特派团]为[国家武装部队]提供的所有支助，包括人权尽职政策的执行情况……	S/RES/2124(2013) ， 执行部分第 15 段	
	注意到制订了人权尽职政策，鼓励[有关特派团]全面加以执行，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S/RES/2113(2013) ， 执行部分第 18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2(2013) ，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109(2013) ，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098(2013) ，执行部分第 15 段。
	回顾《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是一个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遵守、包括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问题的工具，	S/RES/2106(2013) ， 序言部分第 12 段	
	请[有关特派团]在同[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以完成[责成特派团积极协助国家当局对武装团体采取行动]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的威胁，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	S/RES/2100(2013) ， 执行部分第 26 段	
	授权[有关特派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有关规定]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b) 通过干预旅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以支持[有关国家]当局；……单方面或协同[国家武装部队]，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	S/RES/2098(2013)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重申，……[有关特派团]向……打击……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提供支助的严格条件是，[武装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切实共同规划这些行动，决定[有关特派团]军事领导人在为这类行动提供任何支助之前，应确认进行了充分的共同规划，特别是与保护平民有关的规划，吁请[有关特派团]，如果发现接受[有关特派团]支助的[武装部队]人员涉嫌严重违反上述法律，则与[武装部队]指挥部交涉，如果这种情况持续发生，则吁请[有关特派团]撤回对相关部队的支助。	S/RES/1906(2009) ， 执行部分第 22 段	

提交报告

……确认必须不断监测和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平民状况，包括[获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军事部队]报告情况，特别是报告平民伤亡情况，在这方面注意到[获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军事部队]减少平民伤亡小组开展的工作，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政治工作进展，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况、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和难民营情况，所有各方就……采取的行动，人权情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早期恢复和[有关特派团]的行动自由遇到的各种限制和官僚主义障碍；

注意到制订了人权尽职政策，鼓励[有关特派团]继续全面加以执行，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有关特派团]在[有关地区]各地执行任务的进展，包括[特派团保护]战略的执行进度和遇到的障碍，并比照秘书长[有关报告]中的基准，评估进展情况以及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和难民营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人权状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早期恢复情况和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情况；

决定[有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保护和安全(g) 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监测、帮助调查、公开报告和向安理会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形成一个保护环境和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并为此加强人权监测、调查和报告能力，——请安理会注意所有被指认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定期向[有关]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授权特派团开展以下工作：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三) 酌情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调查、核查和定期报告人权情况和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以及实际和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视需要提请有关当局注意，并立即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重大侵犯人权行为；

请专家小组……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其他暴行…

还请秘书长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提交一份关于[有关国家]局势和[有关特派团]活动的正式报告，以便筹备……战略审查，该正式报告应包括：(a) 关于[有关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作用所面临挑战的具体信息，

S/RES/2120(2013)，
序言部分第 24 段

S/RES/2113(2013)，
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109(2013)，
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003(2011)，
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000(2011)，
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1996(2011)，
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945(2010)，
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1906(2009)，
执行部分第 41 段

另见，例如 S/RES/2104(2013)，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段；S/RES/2091(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S/PRST/2013/2(2013)，序言部分第 22 和 24 段；S/RES/2085(2012)，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2062(2012)，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035(2012)，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40 段；S/RES/1833(2008)，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790(2007)，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25 段；和 S/RES/1529(2004)，执行部分第 9 段。

	对现行保护机制……. 和所述措施的评估, 以及对保护免遭性暴力侵害的具体措施的评估		
	确认秘书长在特别通过专题报告和具体国家报告并通过情况通报, 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及时信息方面, 发挥了重要作用	S/RES/1894(2009) ,	执行部分第 31 段
	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具体国家情况的报告中, 提供更为全面详细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资料, 包括与涉及保护的事件和武装冲突各方为履行其尊重和保护平民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有关的资料, 包括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需要有关的具体资料	S/RES/1894(2009) ,	执行部分第 32 段
保护基准	强调[有关特派团]今后的调整应取决于实地局势的演变, 取决于……政府通过建立持久和有效的安全部队和进行司法部门、包括法院和监狱改革, 来加强它有效保护人民的能力, 以期逐步接管[有关特派团]的安全责任; ……安理会重申将按照惯例, 酌情要求制定衡量和审查维和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各特派团具体基准, 并在这方面强调, 在特派团的过渡过程中必须制定明确的各特派团具体基准。 ……强调必须有用于衡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展的可以实现的实际可行指标;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有关特派团]在[有关地区]各地执行任务的进展, 包括执行[保护]战略的进展和障碍, 并比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基准, 评估…… 强调各有关特派团的这类基准必须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的进展指标。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 [有关国家]政府承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 ……努力达到下列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基准: (一) 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可持续的条件下自愿回返并得到重新安置; (二) 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实现非军事化, 这具体表现在武器、暴力和侵害人权行为有所减少上; (三) 乍得当局, 包括国家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在乍得东部的能力得到加强, 能够在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请[有关国家]政府和秘书长成立一个……政府/联合国联合高级别工作组, 每个月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当地平民保护情况、[有关国家]政府为……达到[保护]基准而采取的措施	S/RES/2116(2013) , S/PRST/2013/2(2013) , S/RES/1935(2010) , S/RES/1894(2009) , S/RES/1923(2010) , S/RES/1923(2010) ,	另见, 例如 S/RES/2119(2013), 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2098(2013), 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1925(2010), 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923(2010), 执行部分第 2 段。 序言部分第 24 段 执行部分第 8 段 执行部分第 27 段 执行部分第 3 段 执行部分第 4 段

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和配合	强调必须继续作出努力，加强[有关特派团]的军事、文职和警察部门之间和[有关特派团]和[有关地区]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以执行其任务； 请秘书长通过分析[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自的相对优势，审查联科行动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中期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有关结论，包括进行详细论述并附上列有[有关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目前分工情况的汇总表，并根据这一审查提出建议……，以期在国家工作队拥有相对优势时把这些工作交给它，或酌情交给政府，表示打算根据这一报告不断审查[有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S/RES/2113(2013)，序言部分第 23 段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6(2013)，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30 段；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8 段；S/PRST/2013/2(2013)，序言部分第 22 和 23 段；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062(2012)，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和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28 段。
	重申[有关决议]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并吁请在[有关国家中]的联合国机构、包括[相关特派团]的所有部分，在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内，加强旨在稳定边境地区的特派团间合作，包括制定共同战略愿景和计划，以支持[有关国家的]当局；	S/RES/2066(2012)，执行部分第 13 段	
	强调联合国在[有关国家中]的活动需要协调一致，因此要阐明[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发挥各自相对优势基础上的作用、责任和协作，注意到需要同该区域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包括[相关行动者]，进行合作；	S/RES/2057(2012)，序言部分第 6 段	
	回顾保护平民需要特派团所有相关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鼓励[有关特派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加强其各级文职和军事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的互动，以统合保护平民方面的专门知识。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8 段	
	鼓励[有关特派团]加强其与平民的互动，提高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的可靠信息。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4 段	
维和人员的培训	请秘书长确保在部署前及在行动区向[有关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助，包括为军人和警务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紧迫威胁和适当应对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包括关于人权、性暴力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3 段	另见，例如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6 段；和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9 段。
	请秘书长与有关行为体磋商，确保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按照指导其部署的战略计划开展关于保护平民的全特派团规划、部署前培训和高级领导培训，并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为其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包括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培训。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23 段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具备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以及军民协调方面的适当培训，并敦促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订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S/RES/1265(1999)，
执行部分第 14 段

B. 流离失所

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防止强迫流离失所

深切关注今年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由此增加，大约有[数字]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无家可归，还深切关注[有关地区]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邻近国家中的新难民和逃离[有关地区]的[邻国国民]的境况不断恶化，以及关注那些无法抵达营地并因此易受暴力侵害和缺乏人道主义援助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助以满足这些需求，认识到一些流离失所者将永久定居在城市地区，但着重指出保障回返区安全的重要性，

S/RES/2113(2013)，
序言部分第 15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1(2013)，序言部分第 6 和 13 段；S/RES/2099(2013)，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098(2013)，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076(2012)，第 8 段；S/RES/2063(2012)，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1975(2011)，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944(2010)，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

……强烈谴责所有对[有关国家]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恫吓、威胁和袭击……

S/RES/2112(2013)，
序言部分第 6 段

……关切据报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泛滥，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

S/RES/2102(2013)，
序言部分第 9 段

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安全情况表示关注，谴责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民兵的所有侵犯和践踏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行径，包括性暴力，要求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保护；

S/RES/2093(2013)，
执行部分第 28 段

回顾不得在武装冲突中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有关禁令，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国际法；

S/RES/2093(2013)，
执行部分第 29 段

……强烈谴责对[有关国家]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所有恫吓、威胁和袭击……

S/RES/2062(2012)，
序言部分第 7 段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使各国能履行在保护难民及国际法规定应受保护的其他人员方面的责任。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 13 段

注意到武装冲突情势中绝大多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脆弱群体为平民，因此有权得到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平民的保护。

S/RES/1296(2000)，
执行部分第 3 段

庇护和不驱回

安全理事会重申不驱回难民原则的重要性，重申难民有权自愿返回[有关国家]，鼓励[有关国家]的邻近国家保护所有逃离[有关国家]境内暴力行为的人，包括[该地区某地的人]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分担负担原则，支持那些为难民和受影响社区提供援助的国家。

S/PRST/2013/15(2013)，
序言部分第 16 段

	感谢邻近国家，包括[等国家]采取合作政策，向难民开放其边境，……鼓励这些国家继续采取这一政策，并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协助稳定局势；	S/RES/2056(2012) ， 执行部分第 15 段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阐明的寻求和享受庇护权和 1951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议定书》（《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不驱回义务，还忆及《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给予的保护不应适用于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行为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任何人。	S/RES/1624(2005) ， 序言部分第 7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法相关文书所规定的不驱回难民原则，欢迎[有关国家]的邻国最近努力支助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并促请这些东道国继续向需要保护的[这些]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	S/PRST/2000/12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来自[邻国]的许多难民被取消难民地位并因而停止向他们提供援助的情况……[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的决定可能导致几万人非自愿地返回一个既不安全又没有准备接纳他们的地方。安理会强调 1951 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所规定的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有关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促请[有关国家]继续向所有难民提供庇护，不论原籍为何。	S/PRST/1995/49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平民性质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行为体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确保遵守难民保护原则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吁请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鼓励[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综合安全分遣队和人道主义界协调，继续协助政府阻止武装团体招募难民和儿童并维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民用性质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确保居住在难民营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保护，免遭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确保充分、不受阻碍地和安全地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必须尊重国际难民法，维护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防止武装团体可能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儿童）的行为。	S/PRST/2013/2(2013) ，另见，例如 S/RES/1834(2008) ，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1778(2007) ，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325(2000)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286(2000)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272(1999) ，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 S/PRST/1999/32 段。 S/RES/2076(2012)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923(2010) ， 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1889(2009)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861(2009) ， 序言部分第 13 段

	重申需要维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并保持其平民性质，强调各国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鼓励秘书长必要时并在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这些营地和周围地区以及其居民的安全。	S/RES/1674(2006) ， 执行部分第 14 段
	请秘书长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易受骚扰威胁，或其营地易受武装分子渗透，而且这种情况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局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帮助为受冲突危害的平民创造安全的环境，包括向有关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S/RES/1296(2000) ， 执行部分第 14 段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分担非洲难民收容国的负担，并支持它们努力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其中包括执法、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遏止武器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流通、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分开、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S/RES/1208(1998) ， 执行部分第 6 段
持久解决办法， 包括安全、自愿 和有尊严地返 回和重返社会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充分参加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要求[有关地区]冲突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强调[相关机制]必须核查这些回返的人有多少是自愿和知情的，深切关注一些官僚障碍损害机制的效力和独立；	S/RES/2113(2013) ， 执行部分第 21 段
	关切[有关地区]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残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S/RES/2104(2013) ， 序言部分第 26 段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欢迎[有关国家]政府承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并鼓励它继续努力救济他们，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有关特派团]进行协调，继续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	S/RES/2061(2012) ， 序言部分第 11 段
	欣见……在为居住在[邻国]的难民寻找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不断做出努力，按照相关国际法，为剩余的[有关国家]难民寻找解决办法；	S/RES/1959(2010) ， 执行部分第 14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三) 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	S/RES/1674(2006) ， 执行部分第 11 段
		另见，例如 S/PRST/2013/2(2013) ，序言部分第 19 段； S/RES/2063(2012) ，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001(2011) ，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1959(2010) ，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923(2010) ，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1917(2010) ，执行部分第 38 段和执行部分第 39 段； S/RES/1895(2009) ，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1883(2009) ，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1826(2008) ，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1812(2008) ，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1716(2006) ，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591(2005) ，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1564(2004) ，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556(2004) ，序言部分第 19 段； S/RES/1545(2004) ，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1494(2003) ，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272(1999) ，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 S/RES/1096(1997) ，执行部分第 8 段。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还重申所有受冲突影响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强调指出他们有权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S/RES/1615(2005) ， 执行部分第 18 段
	欢迎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安全地返回原籍家园和他们选择的其他地方……并强调必须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或重新安置，这应当通过考虑到地方安全、住房和就业需要的循序渐进、协调一致的方案逐步和有序地进行。	S/RES/1088(1996) ， 执行部分第 11 段
住房、土地和财产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在[有关特派团]的支持下，……消除不稳定的重要根源，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造成的影响和土地问题可能引发的社会紧张；	S/RES/2053(2012) ， 执行部分第 20 段
	敦促[和平协议]各签署方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做出努力，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的问题，包括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并在这方面按照《……政治协议》兑现承诺并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S/RES/1933(2010) ， 执行部分第 14 段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尽管它先前已经提出要求，在[少数民族群难民]问题上仍然很少进展，并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全面办法，便利……难民返回他们在[有关国家]各地的原籍家园。安理会感到遗憾，[有关国家]仍然没有对他们的财产权提供有效保障，特别是返回以前各区的[少数民族群难民]无法收回其产业的局面。安理会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对财产权问题采取适当程序，在提供社会福利和重建援助方面停止对[少数人口]的一切形式歧视。	S/PRST/1996/48
	重申支持该既定原则，即在胁迫之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土地和所有权的所有声明和行动，均为无效，并使所有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返回其以前的家园。	S/RES/941(1994) ， 执行部分第 3 段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体的作用	请[政府]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因性暴力和性剥削流离失所的人，得到保护和照料，尤其是在[有关国家]境内流离失所者搬迁时注意尊重其人权，确保充分进行协商，提前发通知，确保新地点安全卫生和有各种基本服务，并能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与人道主义组织进行接触；	S/RES/2124(2013) ， 执行部分第 21 段
	强调[有关特派团]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在作出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的决定时优先注重：(a) 保护[有关地区]平民，包括……通过加强警察巡逻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	S/RES/2113(2013) ， 执行部分第 4 段
	要求[有关地区]冲突各方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S/RES/2113(2013) ， 执行部分第 21 段
		另见，例如 S/RES/2100(2013) ，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812(2008) ，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1778(2007) ，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1756(2007) ，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565(2004) ，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545(2004) ，执行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1509(2003) ，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419(2002) ，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1244(1999) ，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 S/RES/1145(1997) ，执行部分第 13 段。

	吁请[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加强合作，特别是加强关于边境地区的合作，包括……制定和执行共同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支持……难民自愿回返；	S/RES/2066(2012)， 执行部分第 12 段
	鼓励[有关特派团]继续协助……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同时加强旨在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机制……	S/RES/2012(2011)， 执行部分第 15 段
	决定[有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保护平民(g) 与国际伙伴和邻国一道支持政府做出努力，以创建一个有利环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或自愿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	S/RES/1925(2010)， 执行部分第 12(g) 段
	决定……将[有关国家]境内多层面存在……的期限延长……，部署这些存在的目的是通过促进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协助在[有关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方式，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	S/RES/1861(2009)，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有关特派团]在[有关国家]有以下任务，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安全与保护平民，(c) 与[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进行联络，支持其为搬迁毗邻边界的难民营作出的努力，并为此在有资源可用且费用可偿还的基础上，向难民署提供后勤协助；……(e) 支持[有关国家]国家和地方当局为解决当地紧张状况及促进当地和解努力而实施的主动举措，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改善环境。	S/RES/1861(2009)， 执行部分第 6(c) 和 (e) 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如下：……(b)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并报告人权局势，包括回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S/RES/1542(2004)， 执行部分第 7(III) (b) 段
	回顾[反对方]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并请[联合国各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以发展他们的技能，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充分尊重他们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S/RES/1494(2003)， 执行部分第 15 段
对违反有关国际法强迫流离失所行为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e) 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或妇女……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鼓励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在[有关国家]活动的有严重违反国际法……强迫流离失所的]个人……的名字，以及由已提交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已提交列	S/RES/2078(2012)， 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1952(2010)， 执行部分第 21 段

名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名字，以列入委员会被指认者名单；

C. 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行为并要求停止这些行为	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的行为，回顾任意剥夺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包括蓄意阻碍救济物资的供应和获取，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S/PRST/2013/15(2013)，序言部分第 11 段	另见，例如 S/RES/2109(2013)，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041(2011)，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002(2011)，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1964(2010)，序言部分第 16 段；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917(2010)，序言部分第 15 段；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840(2008)，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828(2008)，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780(2007)，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1769(2007)，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和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
	感到关切的是，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妨碍他们有效执行维持和平任务，……	S/RES/2117(2013)，序言部分第 9 段	
	……深感关切的是，与受冲突影响地区民众的接触仍然受到限制，痛惜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因不安全的增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袭击、冲突方不让进出和……政府设置官僚障碍而受到更多的限制，……强调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次数居高不下，最严厉地谴责这些袭击，强调这些袭击阻碍对[有关地区]人民的援助工作，并着重指出，各方都要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全面、安全和顺畅通行，并充分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	S/RES/2096(2013)，执行部分第 29 段	
	谴责一切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不论攻击者是谁，并强调必须将应该对这些攻击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S/RES/2053(2012)，序言部分第 13 段	
	强烈谴责任何方面、特别是武装团体有针对性地袭击、阻挠或妨碍[有关国家]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S/RES/2010(2011)，序言部分第 14 段	
	关切[有关国家]发生武装和盗匪活动，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以及这些国家的稳定，并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S/RES/1923(2010)，序言部分第 4 段	
	重申严重关切[有关国家]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强烈谴责[有关国家]境内武装团体以人道主义援助为袭击目标，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以致无法在某些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对一再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感到遗憾，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或虐待行为，重申必须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	S/RES/1910(2010)，序言部分第 14 段	
	谴责任何针对[有关特派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	S/RES/1892(2009)，执行部分第 14 段	

呼吁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指导原则，强调必须根据需要，在不带任何政治偏见和目的的情况下提供这种援助。	S/PRST/2013/15(2013)，另见，例如 S/PRST/2013/2(2013)，序言部分第 3 段
	安全理事会还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受伤者和病人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获得其伤情或病情所需要的医治和照料，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安理会为此敦促让医护人员和用品，包括手术器械和药品，自由通行所有地区。	S/PRST/2013/15(2013)，序言部分第 10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尊重和保护环境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的义务，采取措施消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对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不良影响，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救灾物资、设备和人员安全、快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过；	S/RES/2117(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
	……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迅速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通行……	S/RES/2113(2013)，序言部分第 14 段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指挥一个综合性[有关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国家]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统一方法来促进南苏丹共和国的稳定和平，同时遵守包括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在内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2 段
	强调所有各方都要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在[有关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障接受援助的平民的安全和在那里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保，强调必须根据需要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RES/2100(2013)，序言部分第 8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章程》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增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S/RES/2061(2012)，序言部分第 12 段
	强烈敦促[有关国家]和[武装团体]……允许向[有关地区]受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随时可以安全和畅通无阻地通行，并确保用品和设备的送达，让这些工作人员高效率地完成向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S/RES/2046(2012)，执行部分第 4 段
		另见，例如 S/PRST/2013/2(2013)，序言部分第 13 和 14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076(2012)，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075(2012)，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063(2012)，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053(2012)，执行部分第 26 段；S/RES/2047(2012)，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032(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2014(2011)，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010(2011)，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814(2008)，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778(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20 段和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1545(2004)，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533(2004)，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509(2003)，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502(2003)，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497(2003)，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 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12 段。

	重申各方有义务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那些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规则和原则，此外还请有关各方依照适用的国际法，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自由且无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S/RES/1923(2010) ， 执行部分第 22 段
	呼吁确保在[有关领土]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S/RES/1860(2009) ， 执行部分第 2 段
	欢迎旨在建立和开放可供持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人道主义走廊及其他机制。	S/RES/1860(2009) ， 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RES/1674(2006) ， 执行部分第 11 段
	吁请各会员国确保前往[有关国家]的所有人员和运往[维和行动]履行公务专用的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其中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	S/RES/1590(2005) ，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有关国家]通过停止可能阻碍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阻碍同其接触的所有限制，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救灾工作。	S/RES/1556(2004) ， 执行部分第 1 段
	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平民，呼吁有关各方，包括各邻国，同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为此提供方便，请各国和秘书长将违反国际法蓄意拒绝给予这种方便，而且这种拒绝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资料，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S/RES/1296(2000) ， 执行部分第 8 段
	表示打算在适当时呼吁冲突各方为满足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要作出特殊安排，包括推动“免疫日”和安全无阻地提供基本必需服务的其他机会。	S/RES/1296(2000) ，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人道主义援助和准备工作	安全理事会还敦促所有会员国迅速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满足[有关国家]境内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迅速增加的需求，并全面兑现所有认捐。安理会还敦促所有会员国协同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增加它们的支持，以消除难民危机不断对接待难民的国家产生的政治、社会经济和财务影响。	S/PRST/2013/15(2013) ， 序言部分第 17 段
	着重指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政治化、滥用或挪用，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便在[有关国家]减少上述这些做法；	S/RES/2060(2012) ， 执行部分第 5 段

表示严重关注联合国援助[有关国家]联合呼吁没有得到充分供资，强调必须紧急筹集资源用于援助那些需要的人，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为当前和今后各项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捐款，

[S/RES/2010\(2011\)](#)，
序言部分第 15 段

表示，处理[有关国家]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至关重要，强调需要继续采取协调对策和提供足够资源来处理这些问题，

[S/RES/2001\(2011\)](#)，
序言部分第 10 段

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覆盖范围、质量和数量，确保通过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联合国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等办法，切实有效及时地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最需要的地方这样做，为此强调各方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发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精神，

[S/RES/1974\(2011\)](#)，
序言部分第 19 段

表示关切向[有关国家]提供的人道主义资金的大幅减少，呼吁所有会员国响应当前和未来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S/RES/1964\(2010\)](#)，
序言部分第 18 段

注意到进行应急规划的重要性。

[S/RES/1933\(2010\)](#)，
序言部分第 6 段

强调在[有关国家]全境为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仍然很重要，鼓励联合国……进行全面的准备工作，包括需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而且[和平协议]双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也需要继续进行合作，并敦促捐助者支持执行[和平协议]，信守所有有关提供财务和物质支持的承诺。

[S/RES/1919\(2010\)](#)，
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表示关切向[有关国家]提供的人道主义资金的大幅减少，呼吁所有会员国响应当前和未来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S/RES/1910\(2010\)](#)，
序言部分第 15 段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 为体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还敦促……当局立即采取步骤，协助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范围，消除官僚阻碍和其他障碍，包括：(a) 加快批准更多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人道主义救济活动；(b) 放松和加快手续程序，让更多的人道主义中心投入运行，以可以预测的方式发放签证以便让人道主义人员和车队入境和通行，进口人道主义行动所需要的物品和装备，例如通信工具、防护性装甲车辆和医疗与手术设备；(c) 迅速以最有效的方式，包括越过冲突线和酌情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从邻国越过冲突线，为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便利；(d) 加快批准执行人道主义项目，包括修订后的……人道主义援助应急计划中的项目。

[S/PRST/2013/15\(2013\)](#)，另见，例如 [S/RES/2104\(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093\(2013\)](#)，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086\(2013\)](#)，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073\(2012\)](#)，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000\(2011\)](#)，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999\(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778\(2007\)](#)，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772\(2007\)](#)，执行部分第 9(d) 段；[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 15

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各方：……(b) 立即实现医疗设施、学校和供水站的非军事化，不把民用物体作为攻击目标，商定进行人道主义停火的方式以及主要路线，以便——在接到救济机构通知后——让人道主义车队在这些路线上行进，把物资送给需要援助的人；(c) 指定拥有必要授权以便同人道主义行动者商讨业务和政策问题的对话者。

决定[有关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g) 协助人道主义援助——根据需要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无阻，帮助加强为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帮助加强援助运送工作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人道主义机构必须从人道主义出发，坚持对武装冲突各方开展工作，包括开展旨在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对人员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实行简易快速程序，以更好地向迅速地平民提供支持。安理会还强调，必须系统地监测和分析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限制。

决定批准在[有关国家]部署一个非洲主导的国际支助团，初步为期一年，支助团应根据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充分尊重[有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以下任务：(e) 在接获要求时，根据能力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协助[有关国家]当局为文职人员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

表示打算：(a)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并便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通行，(b) 责成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酌情协助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请秘书长继续系统监测和分析限制人道主义准入的情况，包括在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和提交的具体国家报告中，酌情提供意见和建议。

尤其强调[有关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并在其能力和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要求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a) 还决定授权[有关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同[有关国家]政府联络，在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下列职能：(一) 通过协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S/PRST/2013/15(2013)，段；S/RES/1756(2007)，执行部分第2段；S/RES/1701(2006)，执行部分第12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16段；S/RES/1590(2005)，执行部分第16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S/RES/1542(2004)，执行部分第9段；S/RES/1528(2004)，执行部分第6段；S/RES/1509(2003)，执行部分第3(k)段；S/RES/1502(2003)，执行部分第5(a)段；和 S/RES/1270(1999)，执行部分第14段

S/RES/2112(2013)，
执行部分第6段

S/PRST/2013/2(2013)，
序言部分第17段

S/RES/2085(2012)，
执行部分第9段

S/RES/1894(2009)，
执行部分第15(a)和
(b)段

S/RES/1894(2009)，
执行部分第17段

S/RES/1863(2009)，
执行部分第2段

S/RES/1861(2009)，
执行部分第7(a)和
(c)段

	重申支持一些国家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的贡献, 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密切协调, 在[政府]提出要求时, 并在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 采取行动保护……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航运和联合国授权的活动, 呼吁[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酌情为此提供支援, 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	S/RES/1814(2008) , 执行部分第 11 段	
追究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的责任	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发动的所有袭击, 不管这些袭击是何人所为, 强调必须将那些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国际法已规定一些禁令, 禁止蓄意和故意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 这些攻击行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构成战争罪, 并回顾各国必须结束对这类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多地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 除其他外包括谋杀、强奸和性侵犯、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 以及攻击人道主义运输队和捣毁并抢劫其财产; 敦促各国确保针对此类人员的犯罪行为不会继续逃脱惩罚。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除其他外: (a) 请秘书长寻求、并请东道国着手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关键条款, 特别是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的成员、确定这种袭击为依法惩治的罪行及起诉或引渡罪犯的条款, 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 如有必要也列入现有的这种协定中, 同时注意到必须及时缔结此种协定。	S/RES/2053(2012) , 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1502(2003) , 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1502(2003) , 执行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1502(2003) , 执行部分第 5(a)段	另见, 例如 S/RES/1991(2011) , 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1925(2010) , 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1674(2006) , 执行部分第 23 段; 和 S/RES/1265(1999) ,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对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敦促……政府回应[为监督相关制裁制度的执行任命的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调查攻击……人道主义人员行为并采取追究责任措施, 处理专家小组、[有关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无法进入的[具体地区]的平民的情况, 并采取措施让人道主义救济顺畅无阻地定期进入这些地区; 决定, [有关旅行禁令及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的]规定分别适用于经[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 (c) 阻碍向[有关国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或阻碍在[有关国家]境内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除其他外包括: (b) 鼓励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权,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因针对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而使人道主义援助无法提供的情况。	S/RES/2091(2013) , 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002(2011) , 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1502(2003) , 执行部分第 5(b)段	另见, 例如 S/RES/1894(2009) , 执行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1727(2006)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296(2000) , 执行部分第 5 段; 和 S/RES/1265(1999) ,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对联合国限制性措施提出的豁免	决定在[日期]前，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禁止向列入有关制裁委员会名单的个人提供金融或经济资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段落]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有关国家]的联合呼吁的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还决定[有关段落]的[禁止飞越有关国家领空的]禁令不适用于完全属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飞行，例如交付或协助交付援助，包括医疗用品、粮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有关援助，或从[有关国家]疏散外国国民……	S/RES/2111(2013)， 执行部分第 22 段
------------------------	---	---

D. 敌对行动期间的行为

谴责违反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并要求停止此类行为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2 日发表声明，……谴责所有违反国际法侵害平民的行为，特别是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不加区分或不对称的攻击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继续深切关注……仍然有许多暴力、侵害行为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尤其谴责定向袭击平民、普遍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某些冲突方有步骤地招募和使用儿童、迫使大量平民逃离家园、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等行为……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国家]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和绑架，……进一步谴责[武装团体]用平民当人质；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平民，进行强奸，实行性奴役和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绑架并攻击少数族裔， 深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有关地区]的一些地方的安全局势出现恶化，包括发生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体发动袭击、[有关国家]政府进行空袭、发生部族间的交战以及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袭击，致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的冲突地区受到限制，并有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包括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 谴责针对平民的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S/RES/2109(2013)， 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2098(2013)， 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096(2013)， 执行部分第 28 段 S/RES/2088(2013)， 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003(2011)， 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1860(2009)， 执行部分第 5 段 另见，例如 S/RES/2091(2013)，序言部分第 7 和 8 段；S/RES/2069(2012)，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041(2012)，序言部分第 33 段；S/RES/2010(2011)，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1868(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26 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 2 段；和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
------------------------------	---	--

呼吁遵守有关 国际人道主义 法和人权法

要求终止任何一方对平民的攻击，包括空中轰炸，并停止利用平民作为人盾。

[S/RES/1828\(2008\)](#)，
序言部分第 13 段

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把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作为目标的做法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径，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 3 段

着重指出[有关特派团]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对其提出的所有要求，并尤其着重指出[有关特派团]要确保严格按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来对待由其看管的被关押人，包括离队的作战人员，确保他们获得人道待遇，还请[有关特派团]允许中立机构适当接触被关押的人，并制订用于移交在军事行动中抓获的包括儿童在内的被关押人的标准作业程序；

[S/RES/2124\(2013\)](#)，
执行部分第 12 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必须在所有情况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安理会尤其回顾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的义务、禁止不加区分地发动攻击和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以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使用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射弹、材料和作战方法。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并不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与践踏人权的行径，呼吁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来保护平民，包括不再袭击民用目标，例如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并呼吁所有各方避免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建立军事阵地……

[S/PRST/2013/15\(2013\)](#)，另见，例如 [S/RES/2085\(2012\)](#)，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974\(2011\)](#)，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19674\(2010\)](#)，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776\(2007\)](#)，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64\(2004\)](#)，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和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4 段。

……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S/RES/2096\(2013\)](#)，
执行部分第 29 段

……强调，[有关国家]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避免滥杀滥伤的袭击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S/RES/2093\(2013\)](#)，
执行部分第 26 段

强调[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

[S/RES/1814\(2008\)](#)，
执行部分第 17 段

申明致力于维护[有关国家]安全与稳定的所有各方，包括外国力量，都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相关义务行事，并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强调所有各方，包括外国力量，都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

[S/RES/1790\(2007\)](#)，
序言部分第 18 段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尤其是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S/RES/1674(2006) ， 执行部分第 6 段
呼吁采取具体措施，防止伤害平民	……并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有平民伤亡和[有关国家]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并继续同[国家安全部队]合作，以便使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工作进一步制度化， 请[有关特派团]在同[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以完成[责成特派团积极协助国家当局对武装团体采取行动]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的威胁，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 授权[有关特派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有关规定]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下述工作：(a) 保护平民(→)……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b) ……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在收集和分析情报和充分考虑是否需要在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后，协助[有关国家]当局……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 ……敦促[有关国际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继续进一步做出努力来防止平民伤亡，包括作为任务的一个要点，进一步注重保护[有关国家]人民，并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有平民伤亡和[有关国家]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并继续同[国家安全部队]合作，以便使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工作进一步制度化，	S/RES/2120(2013) ， 序言部分第 26 段 S/RES/2100(2013) ， 执行部分第 26 段 S/RES/2098(2013)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069(2012) ， 序言部分第 25 段
E.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谴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严重关切地回顾，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助长武装冲突，产生各种有害的人权、人道主义、发展和社会经济后果，特别是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安全产生有害后果，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成比例地增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加剧，武装冲突各方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谴责据报道不断有人违反[规定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所载并经后续决议修订的措施，回顾[规定制裁的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即审查被指称违反或不遵守这些措施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S/RES/2117(2013) ， 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095(2013)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1(2013) ，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2104(2013) ，序言部分第 25 段； S/RES/2063(2012) ，执行部分第 20 段； S/RES/2040(2012) ，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021(2011) ，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2017(2011) ，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1944(2010) ，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1919(2010) ，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296(2000) ，执行部分第 21 段； S/RES/1265(1999) ，执行部

	继续严重关注……武器继续在该地区内外流通泛滥，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S/RES/2085(2012)， 序言部分第 5 段	分第 17 段
	谴责违反[规定禁运的]决议，各种武器继续在[有关国家]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的情况，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有关国家]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S/RES/2078(2012)， 序言部分第 7 段	
	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累和破坏稳定的作用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可能加剧和延长冲突，危害平民，破坏恢复和平与稳定所需的安全和信心……。	S/RES/1894(2009)， 执行部分第 29 段	
	注意到武器，特别是小武器泛滥，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其他脆弱民众，特别是儿童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回顾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	S/RES/1261(1999)， 执行部分第 14 段	
呼吁遵守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措施	提醒各会员国，它们有义务全面有效遵守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采取所有法律和行政手段，打击任何违反此类武器禁运的活动，包括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合作；向有关制裁委员会提供与违反武器禁运指控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在得到可靠信息后采取行动，防止违反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让得到安理会授权的有关人员按照安理会授权通行无阻；实施《国际追查文书》等相关国际标准；	S/RES/2117(2013)，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另见，例如 S/RES/2079(2012)，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952(2010)，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1937(2010)，序言部分第 6 段；S/RES/1209(1998)，执行部分第 3 段。
	敦促各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使缔约方有能力履行和落实《条约》义务；	S/RES/2117(2013)， 执行部分第 19 段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请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S/RES/2078(2012)， 执行部分第 12 段	
	强调全面遵守[有关制裁决议]关于禁止出售和供应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规定的重要性，	S/RES/2004(2011)， 序言部分第 8 段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以符合有关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现有责任的方式，采取有效行动，其中包括解决冲突和制定、执行国家立法，制止同不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非法小武器贸易……	S/RES/1460(2003)， 执行部分第 7 段	
	要求采取有效国际行动，防止小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	S/RES/1318(2000)， 执行部分第六段	

	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或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通过……限制会引起或拖长非洲的武装冲突或使非洲现有的紧张局势或冲突恶化的军火转让。	S/RES/1209(1998) ， 执行部分第 3 段
	强调有必要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安理会尤其鼓励各国加强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销毁剩余和过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确保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制造和进口时都加以标示，加强出口和边界的管制，并管制中间商交易活动。	S/PRST/2007/24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请[有关特派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定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 ……请[有关特派团]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监测[有关地区]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并为此继续与[有关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 呼吁[有关国家]当局在[有关特派团]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的协助下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泛滥和非法贩运问题，以便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还强调全面执行[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请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请[有关特派团]观察和报告人员、军火和有关物资跨越与[有关国家]之间的边界的情况 决定[有关特派团]应有以下任务：保护和安全(c) 监测军火禁运——与第 1584(2005)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有关决议]，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材料，不论它们存放何处，——酌情收缴违反[有关决议]规定措施带入[有关国家]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d) 收	S/RES/2119(2013)， 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2113(2013)， 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100(2013)， 执行部分第 28 段 S/RES/2078(2012)，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057(2012)， 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000(2011)， 执行部分第 7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095(2013)，执行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070(2013)，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2021(2012)，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959(2010)，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946(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缴武器——酌情……继续协助国家当局……，收缴、登记、护卫和处置武器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支持政府协同其他伙伴制订和执行社区武器收缴方案，这一工作应结合减少社区暴力和实现和解的工作来进行，——与政府协调，确保不在……国家安全综合战略之外分发或重新使用收缴的武器，

确认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扩散助长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鼓励[有关特派团]继续努力向[有关地区]政府提供援助，协助解除平民武装的工作，特别是加强地方当局阻止族裔间冲突的能力，监测强制解除平民武装的举措，以努力避免可能会增加[有关地区]的不安全的解除武装行动。

S/RES/1919(2010)，
执行部分第 15 段

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减轻了冲突的激烈程度，为和平处理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创造了条件，并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有助于支持预防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S/RES/2117(2013)，
序言部分第 12 段

另见，例如 S/RES/1521(2003)，执行部分第 2(a)段；和 S/RES/1907(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

决定……军火禁运不适用于经制裁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仅用于让[某国]武装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只使用适当和相称的武力的非致命性装备；

S/RES/1946(2010)，
执行部分第 5 段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制裁]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f) 其行为违反[规定军火禁运相关段落]规定的措施

S/RES/1946(2010)，
执行部分第 6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国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有关国家]出售或供应军火以及各类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述物项(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

S/RES/1907(2009)，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某些非法武装团体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早先规定的措施：

S/RES/1904(2009)，
执行部分第 1(c)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国际和区域合作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重申打算考虑通过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实行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例如，尤其禁止向那些违反了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国际法，且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有关冲突的各方，出口和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并禁止向其提供军事援助。

表示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与恐怖主义、贵重矿产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这类活动可能延长武装冲突或加剧其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影响。

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为确保[有关决议规定的]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在有关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有关决议某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时，应在其境内，包括港口和机场和在公海上，检查进出[有关国家]的船只和飞机，呼吁此类船只和飞机的所有船旗国对此类检查予以合作，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措施，开展此类检查

鼓励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有关特派团]和专家组相互加强合作，还鼓励各方和各国确保其管区内或受其控制的人和实体向[为制裁委员会提供信息的]专家组提供合作；

为此，还敦促[有关国家]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为制裁委员会提供信息的]专家组成员的人身安全；——[为制裁委员会提供信息的]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对象，尤其是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规定制裁的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请[有关国家]和各国政府，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有关国家]特派团与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有关军火运输、贸易路线、已知由武装团体控制或使用的战略矿藏、大湖区飞往[有关国家]和[有关国家]飞往……区的航班、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以及[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4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活动的情报。

还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在这方面请所有国

[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379\(2001\)](#)，
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973\(2011\)](#)，
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1952\(2010\)](#)，
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1946\(2010\)](#)，
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945\(2010\)](#)，
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896\(2009\)](#)，
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1896\(2009\)](#)，
执行部分第 12 段

家为委员会指定一个协调人，以加强与专家组的合作与情报分享。

呼吁该区域各国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专家组加强合作，强制执行对[有关国家]的军火禁运，打击越境贩运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违禁自然资源的活动，阻止战斗人员的流动，并重申安理会要求[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S/RES/1653\(2006\)](#)，
执行部分第 16 段

请秘书长确保[邻近各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有关各特派团]的活动，分享其所掌握的军事情报、尤其是关于武装分子越界移动和贩运武器的情报，并在不影响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共享后勤和行政资源，以便尽量提高效能和减少费用。

[S/RES/1545\(2004\)](#)，
执行部分第 20 段

地雷行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又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严重威胁，强调需避免使用国际法禁用的武器和装置，

[S/RES/2096\(2013\)](#)，
序言部分第 30 段
另见，例如 [S/RES/2104\(2013\)](#)，序言部分第 26 段；[S/RES/1986\(2011\)](#)，序言部分第 15 段。

为此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可规定多层面维和特派团执行各种任务，包括：(d)在地雷行动中迅速做出反应，并根据国家当局的需要，在接获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以便减少风险，援助受害者，开展排雷，管理和处置库存；

[S/RES/2086\(2013\)](#)，
执行部分第 8 段

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并协助在[有关地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S/RES/2075\(2012\)](#)，
执行部分第 12 段

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协助在[有关地区]查明和清除地雷；

[S/RES/2047\(2012\)](#)，
执行部分第 10 段

注意到[有关国家]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

[S/RES/2011\(2011\)](#)
序言部分第 22 段

欢迎迄今在执行《[有关国家]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从而降低对人命及该国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需要提供援助，以照料受害者，包括残疾人，使其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S/RES/1917\(2010\)](#)，
执行部分第 19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儿童免受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国家为清除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做的努力，为照顾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受害者、使其康复并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

[S/RES/1894\(2009\)](#)，
执行部分第 29 段

欢迎[维和特派团]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有关国家]的排雷行动，以支持
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开展紧急排雷活动，赞
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
社会进一步捐助，注意到送交[国家]和[维和特派团]的
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并强调有必要向[有关国
家]和[维和特派团]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
记录。

S/RES/1525(2004)，
执行部分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对[国家的地区]存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大
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忧虑。安理会对停止敌对行动
后这些未爆弹药炸死和炸伤数十平民以及若干排雷员，
深表遗憾。安理会为此支持秘书长请[冲突当事方]向联
合国提供有关其在[有关国家领土]使用集束弹药的详细
资料的要求。

S/PRST/2007/12

F. 遵守规则、究责和法治

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标准和就此进行培训 欢迎[有关特派团]同[有关国家]部队进行合作和协调开
展活动，呼吁[国家]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
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
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

S/RES/2112(2013)，
执行部分第 24 段

另见，例如 S/RES/2053(2012)，序言部
分第 12 段；S/RES/1265(1999)，序言部
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

敦促会员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根据本国的规定，协调一
致为[有关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专业知识、
培训(包括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和能力建设支
助……

S/RES/2085(2012)，
执行部分第 7 段

鼓励努力确保[有关特派团]有适当的人权单位、能力和
专业人员来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

S/RES/2066(2012)，
序言部分第 9 段

……回顾，必须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
儿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

S/RES/2062(2012)，
执行部分第 17 段

再次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
法和难民法相关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
文书，并采取适当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其根
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S/RES/1894(2009)，
执行部分第 5 段

呼吁所有相关各方，(a) 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国际
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信息；(b) 为公职人员、
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成员、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人员、
民警和执法人员以及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并
提高民间社会和平民对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
难民法以及对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特殊需要
和人权的认识，以便充分、切实地遵守这方面的文书；
(d) 酌情寻求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联合
国国家工作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助，并酌情寻求

S/RES/1894(2009)，
执行部分第 7(a)，
(b) 和(d) 段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其他成员的支助，以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通过采取有针对性
和程度有
别的措施来促
进遵守

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政府和[有关地区]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规定制裁的决议相关段落]中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包括要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其他暴行负责者]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

决定，[有关决议段落]中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有关段落]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d) 是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e) 应对在[有关国家]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

强调指出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采取定向措施，这些人被认定，除其他外：(a) 威胁[有关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尤其是阻碍执行[有关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b) 攻击或阻碍[有关特派团]、支持[有关特派团]的[某国]部队和秘书长驻[有关国家]特别代表的行动；(c) 应对阻碍[有关特派团]及支持[有关特派团]的[某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d) 应对[有关国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f) 其行为违反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规定制裁的决议附件]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制裁委员会指认的，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对[有关国家]境内的人施行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或合谋计划、指挥、下令或进行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包括用飞机进行轰炸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规定制裁的决议附件]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S/RES/2091(2013)，
执行部分第 7 段

另见，例如 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035(2012)，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988(2011)，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1975(2011)，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970(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946(2010)，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727(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002(2011)，
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1980(2011)，
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1970(2011)，
执行部分第 17 段

问责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S/RES/1807(2008)，
执行部分第 9 段

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有[在有关国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的责任，而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有关国家]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为此回顾国际法院检察官[某年某月某日]发表的声明，

S/RES/2121(2013)，
序言部分第 5 段

……强调必须对所有各方的[所述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在选举危机期间发生的此类行为，进行调查，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追究要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敦促政府加强和加快速度，打击有罪不罚，

S/RES/2112(2013)，
序言部分第 11 段

严重关注……有关当局无法追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S/RES/2109(2013)，
序言部分第 9 段

要求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违反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践踏有关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应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S/RES/2098(2013)，
序言部分第 19 段

吁请……政府履行其所有承诺，包括……切实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无论其是何人所为，

S/RES/2091(2013)，
序言部分第 17 段

回顾安理会决议重申，没有公正就没有和平，并回顾安理会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惩处在[有关国家/地区]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至关重要，

S/RES/2063(2012)，
序言部分第 5 段

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要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着重指出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全面、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关于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指控，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保证充分追究责任；

S/RES/2051(2012)，
执行部分第 7 段

呼吁[有关国家]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包括追究非法武装团体或[国家]安全部队成员侵权和违法行为的责任；

S/RES/1996(2011)，
执行部分第 13 段

强调必须追究那些应对袭击平民事件，包括空中和海上袭击事件负责者或合谋参与者的责任，

S/RES/1973(2011)，
序言部分第 14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确保对[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还敦促在[有关特派团]的支助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

S/RES/1906(2009)，
执行部分第 11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3(2013)，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111(2013)，序言部分第 6 段；S/RES/2102(2013)，执行部分第 8 段；S/PRST/2013/2(2013)，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078(2012)，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071(2012)，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2067(2012)，序言部分第 1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027(2011)，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000(2011)，序言部分第 15 段；S/RES/1975(2011)，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1959(2010)，执行部分第 11S/RES/1952(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02(2009)，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1863(2009)，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1828(2008)，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826(2008)，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1816(2008)，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769(2007)，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91(2005)，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1577(2004)，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1564(2004)，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556(2004)，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479(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291(2000)，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 S/RES/1289(2000)，执行部分第 17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确保对[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还敦促在[有关特派团]的支助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	S/RES/1894(2009) ， 执行部分第 10 段
	申明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在这方面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彻底调查并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防止违犯行为，避免这类行为重演，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	S/RES/1756(2007)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再次吁请[国家]当局终止有罪不罚局面，包括毫不拖延地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在甄选候选人担任公职，包括担任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关键职务时，考虑到候选人过去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行为。	S/RES/1493(2003) ， 执行部分第 8 段
	强烈谴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平民施加暴力，包括屠杀，以及其他暴行和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强调必须将肇事者、包括指挥人员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各方，包括[所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	S/RES/1193(1998)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设立临时司法机制和调查委员会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S/RES/2090(2013) ， 序言部分第 8 段
	强调过渡司法机制对于促进[有关国家]所有人之间的持久和解至关重要，注意到……政府制订的并于[某年某月某日]提交给议会的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草案，为此回顾……政府承诺根据……全国协商结果、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有关协议]，设立过渡司法机制，	S/RES/2051(2012) ， 执行部分第 10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毫不拖延地通过关于过渡司法的立法，支持实现和解；	S/RES/2025(2011) ， 序言部分第 11 段
	表示关切[某年某月某日]发生的暴力事件，欢迎……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独立公正程序对事件进行调查，认定有关事实和情况，以追究应对其负责的人的责任，	S/RES/1975(2011) ， 执行部分第 8 段
	呼吁所有各方与人权理事会[某年某月某日]设立的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对[有关国家]境内发生严重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调	S/RES/1966(2010) ， 执行部分第 9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097\(2013\)](#)，序言部分第 8 段；[S/PRST/2013/2\(2013\)](#)，序言部分第 8 和 9 段；[S/RES/2027\(2011\)](#)，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014\(2011\)](#)，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1948\(2010\)](#)，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02\(2009\)](#)，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8 段；和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7 段。

查，并请秘书长将此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

决定所有国家应……与[特别司法机制]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设立特别司法机制]的决议的规定和《机制规约》的条款，包括各国按机制根据其规约发出的援助要求或命令行事的义务；

[S/RES/1894\(2009\)](#)，
执行部分第 11 段

回顾为了确保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机制，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国家赔偿受害者方案和机构改革；并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

[S/RES/1564\(2004\)](#)，
执行部分第 12 段

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吁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充分合作。

[S/RES/1265\(1999\)](#)，
执行部分第 6 段

强调各国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申明为此目的可以利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所设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S/RES/955\(1994\)](#)，
执行部分第 1 段

收到了[有关国家]的要求，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有关日期期间][有关国家]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有关国家]公民。

[S/RES/827\(1993\)](#)，
执行部分第 2 段

将涉及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情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和与法院的合作

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有关日期期间][有关国家]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S/RES/2101\(2013\)](#)，
序言部分第 16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2\(2013\)](#)，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2098\(2013\)](#)，序言部分第 20 段；[S/RES/2095\(2013\)](#)，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991\(2011\)](#)，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1970\(2011\)](#)，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 10 段。

鼓励……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S/RES/2100\(2013\)](#)，
序言部分第 10 段

为此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人的责任，且[有关规定]提到的一些行为可能是《罗马规约》所述罪行，注意到[有关国家]……当局已于[某年某月某日]将[某年某月某日]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已于[某年某月某日]启动了对[某年某月某日]后在[有关国家]领土上犯下的所称罪行的调查，

[S/PRST/2013/2\(2013\)](#)，
序言部分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通过在国际刑事法院，并按照《罗马规约》，在特别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处理和起诉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犯罪，加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对这些犯罪追究责任的工作。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先前发出的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承担的义务，与这些法院和法庭开展合作的所有呼吁。并表示承诺切实跟踪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定。安理会打算继续有力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还提请注意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家赔偿方案以及体制改革和法律改革，其中包括保证不再发生。安理会重申随时准备对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强调[有关]政府必须积极追究该国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责任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有关特派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协助[有关]政府；

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必须根据本决议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在确认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

欢迎[有关国家]政府承诺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发生的暴行负责的人的责任，注意到[有关国家]政府同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强调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发生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和为此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恢复法治

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决定将……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决定[有关国家]和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并在确认非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请该法院和[有关区域组织]讨论便利检察官和该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包括在该区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以推动该区域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深切关注[有关国家]秩序完全失控和缺乏法治的安全局势，并深切关注[有关国家]的不稳定给……区域和区域外的地区带来的后果，为此强调需要迅速采取对策，

为此强调，……政府必须在以下方面取得更多进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司法机构，重建和改革监狱部门，实行法治和在[有关国家]境内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妇女

S/RES/2078(2012)，
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1970(2011)，
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925(2010)，
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1593(2005)，
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121(2013)，
序言部分第 3 段

S/RES/2120(2013)，
序言部分第 28 段

S/RES/2041(2012)，
执行部分第 37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6(2013)，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070(2012)，序言部分第 25 段；S/RES/2067(2012)，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066(2012)，执行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2012(2011)，序言部分第 21 和 23 段；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33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896(2009)，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1892(2009)，序言部分第 7 和第 9 段；和 S/RES/1868(2009)，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段。

	和女孩的人权，……为此欢迎国家警察计划和计划规定的加强人权、包括性别平等的培训……的目标		
	重申[国家]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行为者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人人享有法律和正义的国家优先工作方案，以便加快在全国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确立法治；	S/RES/2012(2011) ， 序言部分第 18 段	
	认识到[有关国家]要实现法治和安全，就要加强人权机构，尊重人权，有适当法律程序，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2000(2011) ，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呼吁政府采取必要步骤，重新建立和巩固有关机构，包括司法、警察和监狱部门，并进一步确保在[有关国家]有效地保护人权，追究所有侵犯和违反人权的人的责任；	S/RES/1892(2009) ， 执行部分第 15 段	
	欣见为改革法治机构而采取的步骤，请[有关特派团]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鼓励[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尤其是借以革新主要立法，执行司法改革计划，采取包括提名等必要步骤，让上级司法机构得以充分运作，并需要解决审前超期羁押和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特别应注意儿童。	S/RES/1746(2007) ， 执行部分第 13 段	
	请[有关国家]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包括重建和改革监狱系统，以便在全国加强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1702(2006) ， 序言部分第 9 段	
	敦促[有关国家]与国际社会协作，对警察、司法和监狱系统进行全面改革，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S/RES/1674(2006) ， 执行部分第 11 段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五)恢复法治。	S/RES/2121(2013) ， 执行部分第 8 段	另见，例如 S/RES/2101(2013) ，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088(2013)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062(2012) ，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2031(2011) ，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1991(2011) ，执行部分第 15 段。
	要求[某武装团体]人员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放下武器，敦促它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或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复员遣返方案)；	S/RES/2112(2013) ， 执行部分第 11 段	
	……敦促政府……迅速在[某一]年底前解除[数字]名前作战人员的武装并让其复员，并在[某一]年完成有关工作，为此强调有必要制订让前战斗人员持久融入社会和经济的解决办法，还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有关特派团]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并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协助制订和执行方案以支持这一工作；	S/RES/2053(2012) ， 执行部分第 22 段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消除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威胁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复员遣返方案方面进一步	S/RES/1925(2010) ， 序言部分第 4 段	

取得进展，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特派团]开展复员遣返方案活动，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近国家继续开展这一工作，敦促政府在[有关特派团]支持下，在实施针对[有关地区]剩余[有关国家]武装分子的本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迫切需要进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和酌情完成[本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工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复员遣返方案)工作，以促进[有关国家]的长期稳定，认为需要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创造安全条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些方面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强调……[国家]和外国武装团体的永久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及重返社会，对于[有关国家]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安全部门改革

决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对[某国]的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有关国家]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有关国家]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本决议附件所列物品的交付不在此列；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中，通过针对男女适当开展的审查程序、培训、指导、配备和增强权能工作，强化[有关国家]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加快进展，逐步实现[有关国家]安全部队自给自足和族裔平衡的目标，在全国各地保障安全和确保法治；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某年]以后的长期承诺，确保建立一支干练、专业和可持续的……国家安全部队；

着重指出建立……联邦政府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的重要性，并为此重申，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保留[某国]安全部队，因为这对[有关国家]长期稳定至关重要，表示支持现有的……[国际]能力建设方案，强调国际社会进一步协调一致、不断和及时地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有关特派团]处一起，继续支持[有关国家]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别是审查有无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人权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推行强有力的文职监督和监测，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

着重指出，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重点关注安全部门机构、包括监督机构的专业化问题，帮助确保统一性和高效率，避免出现重复工作或空白点，

S/RES/1906(2009)，
序言部分第3段

S/RES/1880(2009)，
执行部分第13段

S/RES/2111(2013)，
执行部分第6段

S/RES/2096(2013)，
执行部分第24段

S/RES/2093(2013)，
序言部分第6段

S/RES/2090(2013)，
执行部分第11段

S/RES/2053(2012)，
执行部分第9段

另见，例如 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17段；S/RES/2120(2013)，序言部分第12段；S/RES/2112(2013)，序言部分第9和10段；S/RES/2103(2013)，执行部分第9段；S/RES/2093(2013)，序言部分第12段；S/RES/2076(2012)，执行部分第17段；S/RES/2069(2012)，序言部分第12，执行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S/RES/2031(2011)，执行部分第9段；S/RES/2030(2011)，执行部分第5段；S/RES/2000(2011)，序言部分第9段；S/RES/1991(2011)，执行部分第2段；S/RES/1974(2010)，序言部分第22段；S/RES/1959(2010)，执行部分第8段；S/RES/1949(2010)，序言部分第7段；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5段；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3段和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S/RES/1896(2009)，序言部分第10段；和S/RES/1872(2009)，序言部分第9段。

与此同时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同[有关特派团]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便确定安全部门各个单位的优先事项和联刚稳定团可以采用哪些新方法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支持刚果当局培养军队、警察、司法和其他安全机构巩固[某国]国家权力的能力，鼓励秘书长在[月的]报告的附件中报告这些优先事项和方法；

强调必须按[有关文件]的设想，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包括由文职人员切实负责地掌控安全部队，因为这是[有关国家]实现长期稳定的一个要点，着重指出[有关国家]警察部队有责任保护国家机构和平民，

[S/RES/2048\(2012\)](#)，
序言部分第 12 段

欢迎恢复对……国家警察新招募人员的培训和晋升，强调问责和严格甄别程序的必要性，着重指出，维持和增加国际社会对……国家警察能力建设的支助，尤其是加强对特警队的辅导和培训，至关重要；

[S/RES/2012\(2011\)](#)，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当局[有关特派团]的支助下，按照国际标准，为[武装力量]和国家安全部队建立一个有效审查机制，以确保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员排除在外，并酌情针对这类人员启动司法程序。

[S/RES/1906\(2009\)](#)，
执行部分第 32 段

呼吁……政府按照上述国家安全战略，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作业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确保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

[S/RES/1872\(2009\)](#)，
执行部分第 10 段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恢复法治和推动问责方面的作用

决定加强[有关特派团]的任务并将其修订如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帮助提高司法系统、包括过渡司法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协助民族和解工作；

[S/RES/2121\(2013\)](#)，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强烈敦促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保将所有要对重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对[有关国家]……后危机期间的侵权违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并确保以透明方式让所有被关押的人知道自己所处状况，敦促政府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S/RES/2112\(2013\)](#)，
执行部分第 15 段

……[有关国家]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开展调查以查明侵权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并采取行动保护证人，确保有适当的法律程序；敦促它们采取行动，缓解因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而产生的恐惧；

[S/RES/2103\(2013\)](#)，
执行部分第 6 段

授权[有关特派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有关规定]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开展下述工作：(d) 为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提供支助——协助……政府和与之合作，以逮捕那些应对该国

[S/RES/2098\(2013\)](#)，
执行部分第 12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9\(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102\(2013\)](#)，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和执行部分第 27 段；[S/RES/2095\(2013\)](#)，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2090\(2013\)](#)，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2066\(2012\)](#)，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062\(2012\)](#)，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027\(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1936\(2010\)](#)，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1927\(2010\)](#)，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9 段；[S/RES/1892\(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890\(2009\)](#)，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872\(2009\)](#)，

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呼吁[有关特派团]在符合其授权和责任的情况下，继续支持该国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把在[有关国家]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批准重大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使其成为法律并加以执行，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无国籍者的条约和公约，请[有关特派团]与其他联合国单位一起，就此为[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请[有关特派团]继续在国家警察尚未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的地区 and 单位临时开展执法工作，维护公共安全，并在国家警察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后，……为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持

请[有关特派团]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并在这些领域支持[有关国家]政府：(a) 按国际标准和原则加强国家主要机构、特别是司法和议会机构的独立性、能力和法律框架；……(c) 支持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为这些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支持；

决定联刚稳定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所列任务：保护平民，(c) 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做出努力，保护平民，使其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伤害，并通过执行政府对安全部队成员、包括新整编成员的违纪、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零容忍政策”，促进和保护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的局面；(d) 支持把侵权违法者绳之以法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建立起诉支助小组，以协助……[武装力量的]军事司法当局起诉它逮捕的人；(l) 充分考虑到[有关国家]政府的主导作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支持[有关国家]当局加强和改革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努力；(o) 同[有关国家]当局密切协商，……，制定和执行一个多年的联合国司法支助联合方案，以便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建设刑事司法链、警察部门、司法机构和监狱，并在……供中央一级的战略性方案支助；(p) 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通过……部署经过训练的[国家警察部队]和建立法治机构和领土行政机构，协助刚果政府做出努力，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巩固国家权力；

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868(2009)，
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756(2007)，
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589(2005)，
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564(2004)，
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547(2004)，
执行部分第 4 段；和 S/RES/1528(2004)，
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06(2012)，
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057(2012)，
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1969(2011)，
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1959(2010)，
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925(2010)，
执行部分第 12(c)，
(d)，(l)，(o) 和 (p)
段

请[有关特派团]……协助在[有关国家]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监察和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还请秘书长继续在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中提供关于此方面进展的相关信息。

决定，按……的现有任务，[维和特派团]将与有关行为体协商，在以下方面为[有关国家]当局提供援助和咨询：监测、改组和改革和加强司法部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审查所有相关立法；提供专家担任专业顾问；迅速找到和确立处理监狱人满为患及审前延期拘押问题的机制；协调和规划这些活动，并请[有关国家]政府充分利用上述援助。

强调民警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确认警察在保障平民安全和福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并承认必须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训练有素的合格民警的能力。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决定[有关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c)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和收缴武器：——与其他双边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协助政府立即执行一个新的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全国方案，方案应考虑到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不同类别的人、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需要，——支持前作战人员的登记和筛查工作，协助评估和核查前作战人员名单的可靠程度，——酌情与[邻国的特派团]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解除外国武装分子武装和遣返回国的工作，——根据[有关]决议，协助国家当局，包括[有关机构]，收缴、登记、护卫和处置武器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与政府协调，确保不在……国家安全综合战略之外分发或重新使用收缴的武器，(d)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协助政府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立即执行国家安全综合战略，——支持政府对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统一的协调，包括推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际伙伴对工作和职责进行明确的分工，——酌情就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未来国家军队的组建向政府提供咨询，以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政府的请求，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帮助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危害的培训，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和提供辅导方案，协助警察、宪兵、司法人员和狱警开展能力建设，帮助他们重新在[有关国家]全境进行派驻，并支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审查机制，审查安全部门机构将采用的人员，

[S/RES/1880\(2009\)](#)，
执行部分第 26 段

[S/RES/1702\(2006\)](#)，
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265\(1999\)](#)，
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2112\(2013\)](#)，
执行部分第 6 段

另见，例如 [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8，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22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085\(2012\)](#)，执行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2053\(2012\)](#)，执行部分第 8，执行部分第 9，执行部分第 10，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040\(2012\)](#)，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030\(2011\)](#)，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027\(2011\)](#)，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012\(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2000\(2011\)](#)，执行部分第 7e) 和 f) 段；[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91\(2011\)](#)，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964\(2010\)](#)，执行部分第 6，执行部分第 8，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27 段。

授权[有关特派团]通过其文职部门，协同国家工作队，……开展以下工作：(d) 向……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为未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外国和[本国]战斗人员、包括[国家武装部队]成员制订一个复员和复员遣返的总体计划，并酌情协助执行该计划；(f) 向……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进行警察改革，包括按照人权尽职政策，为……国家警察各宪兵营提供培训；

S/RES/2098(2013)，
执行部分第 15 段

……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有关特派团]处一起，继续支持[有关国家]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别是审查有无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人权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推行强有力的文职监督和监测，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

S/RES/2090(2013)，
执行部分第 11 段

敦促[国家]政府迅速制订和执行一个全国复员方案，要有明确和严格的标准和可靠和透明的新数据库，建立一个处理所有复员方案问题的中央主管部门，寻找让前战斗人员持久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解决办法，还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与[国家]政府协商并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的情况下，协助制订和执行方案，支持这一工作；

S/RES/2062(2012)，
执行部分第 7 段

重申，[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审查和改革[有关国家]安全部门至关重要，特别是需要明确划分[有关国家]国防军与国家警察的作用和职责，加强法律框架，强化这两个安全机构的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推动安全部门的专业化，并请[有关特派团]在接获要求时，继续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在该国做出努力；

S/RES/2037(2012)，
执行部分第 4 段

重申[有关特派团]今后的重组应依据实地局势的变化以及对[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特派团实现下列目标情况做出的评估：……(b) 提高……政府通过建立专业、负责任和可以长久存在的安全部队来有效地保护民众的能力，以便逐步接管[有关特派团]的保障安全作用；

S/RES/1991(2011)，
执行部分第 4 段

鼓励[有关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在核定民警编制范围内，继续努力协助[和平协议]双方促进法治，改组[有关国家]全境的警察和惩戒事务部门，特别是在警务部门不发达的[有关国家的地区]这样做，并协助培训民警和惩戒官员。

S/RES/1919(2010)，
执行部分第 17 段

鼓励[有关特派团]与[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密切合作，振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复员方案)，在……执行复员方案过程中协助自愿解除武装和武器收缴销毁工作；确保及时提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方案，因为这将有助于捐助者继续为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更多的资金支助；与地方当局和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协调，

S/RES/1919(2010)，
执行部分第 18 段

采取措施，通过为重返社会的人提供经济机会来加强复员方案；还敦促捐助者响应为复员方案、尤其是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援助的呼吁，呼吁捐助者履行所有援助义务和承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还需要援助受冲突影响社区中的受害者。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建立过渡安全机构，包括组建[国家]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此外继续帮助过渡联邦政府制定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包括制定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及司法和惩戒能力的计划，并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

[S/RES/1910\(2010\)](#)，

执行部分第 12 段

还请[有关特派团]为……[武装力量]提供军事训练，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训练，作为支助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广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S/RES/1906\(2009\)](#)，

执行部分第 31 段

请[有关特派团]也继续……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在[有关国家]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并就国内安保部门的改组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此外帮助在[有关国家]全境重新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

[S/RES/1880\(2009\)](#)，

执行部分第 27 段

G. 媒体和新闻

保护记者	呼吁在[有关国家]各地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捍卫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欢迎……的自由媒体有所增加，但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新闻记者还遭到袭击……	S/RES/2096(2013) ， 执行部分第 42 段	另见 S/RES/1738(2006) ，序言部分第 11 段，执行部分 1 段和第 2 段。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中针对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动的蓄意袭击，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这种做法。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不采取损害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都应被视为平民并因此受到尊重和保护。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曾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全面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义务。	S/PRST/2013/2(2013) ， 序言部分第 16 段	
	回顾……政府有义务保护记者、防止他们受暴力侵害和不让实施暴力者逍遥法外；	S/RES/2093(2013) ， 执行部分第 30 段	
	谴责利用[国家电视频道]和其他媒体煽动歧视、敌意、仇恨和暴力，包括针对联科行动的歧视、敌视、仇恨和	S/RES/1975(2011) ， 执行部分第 9 段	

暴力，并对记者施以恐吓和暴力，呼吁在[有关国家]解除对行使言论自由这一权利的一切限制；

还谴责[有关国家]当局对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施加暴力和进行恫吓，敦促[有关]当局遵守[有关决议]所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S/RES/1973\(2011\)](#)，
序言部分第 6 段

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终止这种做法。

[S/RES/1738\(2006\)](#)，
执行部分第 1 段

……回顾，在武装冲突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自己的平民身份，就应视为平民，并享受平民应有的尊重和保护。这项规定不妨碍获准随军采访的战地新闻记者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四条(子)款第四项规定的战俘身份的权利。

[S/RES/1738\(2006\)](#)，
执行部分第 2 段

……回顾媒体设备和设施为民用物体，因此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除非它们是军事目标。

[S/RES/1738\(2006\)](#)，
执行部分第 3 段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和所有其他当事方竭尽全力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S/RES/1738\(2006\)](#)，
执行部分第 6 段

反对煽动暴力

决定[有关国家]应立即采取下列行动：(六) 立即停止媒体的敌对宣传和煽动性言论……

[S/RES/2046\(2012\)](#)，
执行部分第 1 段
另见，例如 [S/RES/1962\(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727\(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

明确谴责任何一方的所有挑衅行动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仇恨和暴力的言论，

[S/RES/1975\(2011\)](#)，
序言部分第 8 段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制裁]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S/RES/1946\(2010\)](#)，
执行部分第 6 段

敦促[有关国家的]每一个人不得挑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鼓励安全理事会对助长政治紧张和煽动暴力的媒体人士进行定向制裁，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采取定向措施，其中包括对那些被认定威胁[有关国家]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或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人采取措施。

[S/RES/1933\(2010\)](#)，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再次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的所有行为，还重申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将煽动这种暴力的人绳之以法，表示安理会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对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媒体广播采取措施。

[S/RES/1738\(2006\)](#)，
执行部分第 4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 12 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所涉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包括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S/RES/1572(2004) ， 执行部分第 9 段
	重申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还重申必须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表示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采取步骤来对付煽动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媒体广播。	S/RES/1296(2000) ， 执行部分第 17 段
准确地管理冲突信息	敦促武装冲突局势所有当事方尊重作为平民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	S/RES/1738(2006) ， 执行部分第 8 段
	申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适当时应包括一个大众媒体部分，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和平教育和保护儿童的信息，同时也就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客观资料，还申明在适当时应鼓励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也包括这种大众媒体部分。	S/RES/1296(2000) ， 执行部分第 18 段

二.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期间提出的具体保护问题

谴责并呼吁停止侵害儿童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国家]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大量伤亡，其中大多数是……武装团体造成的，最强烈地谴责屡次袭击学校行为，包括烧毁学校和强迫听课、武装团体使用学校、恐吓、绑架和杀害教师，尤其是……武装团体对女童教育发动的袭击，为此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 号决议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S/2013/245)的附件列入了[某一武装团体]，还谴责杀害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女性高级官员的事件有所增加……	S/RES/2120(2013) ， 序言部分第 24 段	另见，例如 S/RES/2095(2013) ，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2068(2012) ，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2060(2012) ，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2057(2012) ，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051(2012) ，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041(2012) ，执行部分第 32 段； S/RES/2012(2011) ，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998(2011) ，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1964(2010) ，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944(2010) ，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892(2009) ，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1882(2009) ，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1840(2008) ，执行部分第 21 段； S/RES/1806(2008) ，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780(2007) ，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1539(2004) ，执行部分第 1 段；和 S/RES/1493(2003) ，执行部分第 13。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	S/RES/2109(2013) ， 执行部分第 14 段	
	表示强烈关切[反政府]部队在[有关国家]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武装冲突中、尤其是袭击学校时的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S/RES/2096(2013) ， 执行部分第 32 段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武装团体]一直在[有关国家的有关地区]不断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S/RES/2078(2012) ， 序言部分第 9 段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国家]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大量伤亡，其中大多数是[有关武装团体]造成的，最强烈地谴责屡次袭击学校行为，包括烧毁学校和强迫听课、武装团体使用学校、恐吓、绑架和杀害教师，尤其是[有关武装团体]对女童教育发动的袭击，为此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决议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S/2013/245)的附件列入了[某一武装团体]……

S/RES/2069(2012)，
序言部分第 24 段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再招募、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武装冲突各方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等行为，要求相关各方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采取保护儿童的特别措施；

S/RES/2068(2012)，
执行部分第 2 段

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以及学校和医院因受到攻击和攻击威胁而关闭，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类攻击和威胁，

S/RES/1998(2011)，
序言部分第 11 段

强烈谴责仍然存在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尤其是为阻止女孩上学而实施的暴力……

S/RES/1868(2009)，
执行部分第 29 段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谴责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的其他所有侵犯和虐待。

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 1 段

呼吁遵守有关 国际人道主义 法和人权法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包括[武装团体名字]，不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有关武装团体，[有关武装团体]，立即执行[某年某月]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的行动计划中的规定，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获释或以其他方式离开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尤其需要注意保护所有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让他们获释和重返社会；

S/RES/2088(2013)，
执行部分第 14 段

另见，例如 S/RES/2088(2013)，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1998(2011) 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479(2003)，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0 段。.

……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袭击学校，威胁袭击和袭击教师和学校其他相关受保护人员和把学校用作军事用途]，不袭击教师和学校其它相关受保护人员，条件是这些人不采取任何有损其平民身份的行动。

S/PRST/2013/2(2013)，
PoC，第 15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应担负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义务。

S/RES/1998(2011)，
序言部分第 3 段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平民的一部分，妇女和儿童一般应得到保护，由于他们面临的风险特别大，他们还应得到特别保护，	S/RES/1960(2010) ， 序言部分第 10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	S/RES/1794(2007) ， 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对其适用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义务，遵守它们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具体承诺，……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合作，落实和履行这些承诺。	S/RES/1612(2005) ， 执行部分第 15 段
	再次要求[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如他们尚未这样做，即应不再拖延地拟订和执行设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密切合作，解决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S/PRST/2008/6
追究有严重危害儿童行为的人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由于围绕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危害儿童重大罪行开展工作和在国际司法机制、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中起诉这些罪行，消除有罪不罚和追究这些罪行责任的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为此着重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在追究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方面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各国按各自义务与这些法院和法庭合作的重要性。	S/PRST/2013/8(2013) ， S/RES/2098(2013) ，序言部分第 19 段； 序言部分第 15 段 S/RES/2067(2012) ，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062(2012) ，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1998(2011) ，序言部分第 8 段和 执行部分第 11 段； S/PRST/2010/10
	要求逮捕所有犯罪人，包括要对暴力侵害儿童和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追究他们违反相关国际法责任，	S/RES/2078(2012) ， 序言部分第 10 段
	强调需要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和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以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被指控在武装冲突中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2068(2012) ， 序言部分第 10 段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人公然无视安理会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继续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并就此： (a) 吁请相关会员国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和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将应对这些侵害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b) 重申准备在考虑到第 1539(2004) 号、第 1612(2005) 号、第 1882(2009) 号和第 1998(2011) 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S/RES/2068(2012) ， 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有关会员国立即对一贯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采取果断行动，呼吁它们通过本国司法系统以及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那些要对适用国际法禁止的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便消除侵害儿童罪行施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S/RES/1998(2011) ， 执行部分第 11 段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 为体的作用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某一武装团体]人员，不招募和使用儿童，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强调需要特别注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 还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请秘书长确保(a) 作为上文第 14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包括加强同保护儿童者的密切合作，(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儿童的行为；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国家]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继续在[有关特派团]内部署儿童保护顾问，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欢迎[某年某月]设立的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开展工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安理会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关于要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的政策指示部署的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此表示，安理会打算加强联合国相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所有任务规定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确保统一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决定[有关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d) 帮助[有关国家]政府建立能力，以便：(一) 促进保护儿童和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包括提供保护儿童顾问；决定[有关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e) 监测、帮助调查、向安理会报告和帮助预防：……(二) [有关国家]境内任何侵害或虐待儿童的行为…… ……请[有关特派团]在它的所有行动中并在工作涉及的战略层面上，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 回顾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请秘书长也把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a) 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和(b) 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有关受保护人	S/RES/2121(2013) ， 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2113(2013) ， 执行部分第 26 段 S/RES/2109(2013) ， 执行部分第 17 段 S/PRST/2013/8(2013) ， 序言部分第 18 段 S/RES/2102(2013) ， 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2098(2013)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998(2011) ， 执行部分第 3 段
	另见，例如 S/RES/2068(2012) ，序言部分第 4 和 8 段； S/RES/2063(2012) ，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2057(2012)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003(2011) ，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000(2011) ，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1998(2011) ，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923(2010) ，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1917(2010) ，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1882(2009) ，执行部分第 11 和 12 段； S/RES/1828(2008) ，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806(2008) ，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780(2007) ，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1565(2004) ，执行部分第 5(g) 段； S/RES/1509(2003) ，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460(2003) ，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296(2000) ，执行部分第 9 段；和 S/RES/1265(1999) ，执行部分第 13 段。	

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同时考虑到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指出，本段将适用于符合第 1379(2001) 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的那些局势；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开展以下工作……(d) 通过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促进建立一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环境。 S/RES/1996(2011)，
执行部分第 3 段

鼓励[有关特派团]继续与专家组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在武装冲突中把妇女和儿童当作攻击目标的信息； S/RES/1952(2010)，
执行部分第 13 段

强调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其各自任务授权，有责任确保有效跟踪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监测进展情况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确保对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S/RES/1882(2009)，
执行部分第 8 段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更经常地列入关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具体信息。 S/RES/1882(2009)，
执行部分第 9 段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论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表示安理会打算在审议议程上的这些局势时，充分注意报告提供的信息，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S/RES/1882(2009)，
执行部分第 10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可行时让监测和报告机制编制满员，以便迅速通报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对其进行有效反应，确保该机制收集和提交的信息是准确、客观、可靠和可以核查的； S/RES/1882(2009)，
执行部分第 17 段

欣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最近采取举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鼓励这些组织和安排继续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宣传、政策和方案；在各自的秘书处建立儿童保护机制；在它们的和平行动和实地工作中配置儿童保护人员并进行培训；采取次区域和区域间行动，通过制定和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准则，制止冲突期间对儿童造成伤害的活动，特别是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非法运送小武器以及非法进行自然资源贸易…… 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 13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提倡维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确保地方一级的儿童保 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 17 段

护举措有可持续性。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必须更加注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以及不利于他们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其家庭和社区的种种障碍，为此尤其应注意有必要提供适当保健，加强它们关于各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以及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助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及各种社区方案，同时应铭记“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以期确保它们为使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而制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取得成功。

[S/PRST/2008/28](#)

行动计划和有时限的具体承诺

欢迎[有关国家]当局和联合国于[某年某月某日]签署行动计划以根除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指出这是首次签署此类行动计划，吁请[有关国家]当局积极执行该行动计划和[某年某月某日]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S/RES/2067\(2012\)](#)，
执行部分第 17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26 段；[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093\(2013\)](#)，执行部分第 32 段；[S/RES/2088\(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053\(2012\)](#)，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1991\(2011\)](#)，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974\(2010\)](#)，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9 段；和 [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5(a)，(b)，(c) 和 (d) 段；[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3 段。

请秘书长确保(a) 作为上文第 12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处境，包括同保护儿童的各方密切合作，(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儿童的行为；

[S/RES/2063\(2012\)](#)，
执行部分第 22 段

欢迎[有关国家]政府……为停止招募儿童签署了新的行动计划，再次承诺让[国家安全部队]的儿童全部离队，确认[有关国家]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新的行动计划，呼吁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请[有关特派团]就此为[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S/RES/2057\(2012\)](#)，
执行部分第 12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结论……，吁请所有各方结束对[有关国家]儿童的严重侵犯和虐待，敦促……政府制定和执行一项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请秘书长继续就此与……政府对话，再次请秘书长加强[有关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部分，并确保不断监测和报告[有关国家]儿童的处境；

[S/RES/2010\(2011\)](#)，
执行部分第 24 段

注意到武装冲突的某些当事方对安理会要求它们制订及实施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呼吁作出了回应，同时再次呼吁尚未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立即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并停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呼吁

[S/RES/1998\(2011\)](#)，
执行部分第 6 段

那些已有行动计划但在其后因有多次侵害行为而被列入附件的当事方酌情另外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有关受保护人，并停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有关受保护人的当事方立即起草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d)还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就此做出具体承诺和采取具体措施；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政府和[武装部队]延长[某年某月某日]到期的(联合国……同……签署的)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请[有关特派团]就此为[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国家]开展的保护儿童活动，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

[S/RES/1996\(2011\)](#)，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决定[有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

[S/RES/1925\(2010\)](#)，
执行部分第 12(e) 段

与政府密切合作，确保政府履行承诺，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最后拟定让[武装部队]中的儿童离队并在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支持下防止进一步招募的行动计划。

欣见[武装团伙]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在[有关年度]年底时让所有仍然跟随其部队的儿童离队，呼吁及时执行该行动计划以实现这一目标。

[S/RES/1919\(2010\)](#)，
执行部分第 19 段

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工作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商，订立各种方式，以协助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协助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组审查和监察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义务与承诺的落实情况。

[S/RES/1882\(2009\)](#)，
执行部分第 6 段

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决定[有关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根据和解目标，在顾及离开部队儿童的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制订和执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方案；

[S/RES/2100\(2013\)](#)，
执行部分第 16 段

强调，按儿童基金会和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保护儿童组织提出的最佳做法，为儿童制订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保障所有被武装部队或团体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或使用的儿童的福祉至关重要，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敦促各

[S/RES/1998\(2011\)](#)，
执行部分第 18 段

国政府和捐助者确保这些社区方案不断及时获得充足的资源和资金；

请[有关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同有关各方协调，在特别注重保护被军队和武装团伙招募和加入军队和武装团伙的儿童，并让他们离队和重返社会的同时，增加对全国复员方案协调委员会以及……复员方案委员会的支助，并监测重返社会工作。

S/RES/1919(2010)，
执行部分第 19 段

维和人员的培训 还请[有关特派团]为……[武装力量]提供军事训练，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训练，作为支助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广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S/RES/1906(2009)， 另见，例如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31 段 部分第 14 段。

执行部分第 14 段。重申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条款，并向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人员提供关于这些法律，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以及关于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军民协调及注意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适当培训，请秘书长分发适当的指示和确保这类联合国人员受到适当培训，并敦促有关的会员国在必要和可行时分发适当的指示和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定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S/RES/1296(2000)，
执行部分第 19 段

儿童与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必须在和平谈判过程中同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商讨保护儿童事项，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和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包括对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离队和恢复正常生活，做出规定。

S/PRST/2013/8(2013)， 另见，例如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6 段 部分第 15 段；S/RES/1826(2008)，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 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4 段。

呼吁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列入所有和平进程，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优先考虑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问题。

S/RES/1998(2011)，
执行部分第 19 段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正视保护儿童问题，请秘书长确保持续监督儿童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与冲突各方保持对话，推动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侵犯儿童的其他行为。

S/RES/1769(2007)，
执行部分第 17 段

对违反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儿童行为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人公然无视安理会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继续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并就此：……(b) 重申准备在考虑到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S/RES/2068(2012)， 另见，例如 S/RES/2078(2012)，执行部分第 3 段 部分第 4 段；S/RES/1998(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13(b)和(e)段。

决定，[有关决议段落]中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有关段落]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d) 是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e) 应对在[有关国家]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

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它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得到遵守，并为此：(a) 欢迎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持续不断地采取行动并提出建议，邀请该工作组继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b) 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c) 再次表示打算根据其第 1612(2005) 号决议第 9 段对惯犯采取行动。

请秘书长也把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同时考虑到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此外指出，本段将适用于符合第 1379(2001) 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的那些局势。

S/RES/2002(2011)，
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1882(2009)，
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1882(2009)，
执行部分第 3 段

三.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问题期间提出的具体保护问题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深切关注妇女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遭受各种威胁，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认识到那些处于特别脆弱或不利境况的妇女和女孩尤其可能成为侵害对象或更可能遭受暴力，并为此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过渡司法措施处理各种侵犯和践踏妇女人权的行为，处理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以及被迫流离失所、强迫失踪和毁坏民用基础设施对妇女和女孩产生的不同影响，

表示关切仍有报道称有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秘书长[有关报告]提及有此类行为，且有关性暴力、特别是武装男子实施性暴力的报道有所增加，强调必须对所述的所有各方的侵害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重申必须在尊重被关押人的权利的情况下，追究要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敦促政府加强和加快速度，打击有罪不罚，

S/RES/2122(2013)，
序言部分第 7 段

另见，例如 S/RES/1974(2010)，执行部分第 36 段；S/RES/1960(2010)，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35 段；S/RES/1820(2008)，序言部分第 8 段；和 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28 段。

S/RES/2112(2013)，
序言部分第 11 段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仍需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可计量的务实目标，确保妇女和女孩权利，并确保所有阿富汗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依法享有平等保护以及平等的司法救助，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第 1820(2008) 号、第 1888(2009) 号、第 1889(2009) 号和第 1960(2010) 号决议，注意到这些决议所载确保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够获得安全和有保障庇护的主流化承诺；

S/RES/2096(2013)，
执行部分第 43 段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有关武装团体]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进行强奸，实行性奴役和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有关国家]和该次区域的居民，威胁和平与稳定……

S/RES/2088(2013)，
执行部分第 13 段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第 1820(2008) 号、第 1888(2009) 号、第 1889(2009) 号和第 1960(2010) 号决议，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频感到关切，欢迎[有关特派团]和……政府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重申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力量 and 培训，

S/RES/2008(2011)，
序言部分第 15 段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危害[有关国家]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以便根据第 1960 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打击性暴力，……

S/RES/1996(2011)，
执行部分第 9 段

(2008)，执行部分第 28 段；强烈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违反相关国际法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要求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类行动，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起诉那些须对在武装冲突中所有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负责任的人。

S/RES/1889(2009)，
执行部分第 3 段

再次深切关注，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但此类行为仍继续发生，而且在某些局势中成为有计划或广泛的做法。

S/RES/1888(2009)，
序言部分第 3 段

呼吁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 号决议就性暴力问题颁发明确的命令，呼吁冲突各方立即让性暴力受害者享受现有的服务，鼓励捐助方支持增加服务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欢迎有关防止和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承诺，包括联合国、[有关国家]政府和其它冲突方[某年某月某日]发表的[有关文件]；

S/RES/2088(2013)，
执行部分第 15 段

另见，例如 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046(2012)，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2040(2012)，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60(2010)，序言部分第 4 和 10 段；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2 段；和 S/RES/1888(2009)，

	重申冲突的所有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都要充分遵守适用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S/RES/1960(2010) ， 序言部分第 4 段	序言部分第 10 和 6 段。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给予作为平民一部分的妇女和儿童一般保护，并因其可能面临特殊危险而给予其特别保护。	S/RES/1960(2010) ， 序言部分第 10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1999 年《任择议定书》、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适用于他们的义务，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	S/RES/1325(2000) ， 执行部分第 9 段	
妇女与防止和 解决冲突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全面大力参与所有决策、规划和实施工作，打击和铲除各种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并为此呼吁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各方，在妇女的参与下考虑到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协商等途径，让他们充分参与这些方案；	S/RES/2117(2013)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另见，例如 S/RES/2122(2013) ，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2112(2013) ，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086(2013) ，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067(2012) ，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062(2012) ，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2061(2012) ，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041(2012) ，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009(2011) ，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935(2010) ，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889(2009) ，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1888(2009) ，序言部分第 13，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880(2009) ，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1826(2008) ，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 S/RES/1325(2000) ，执行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
	强调如第 1325(2000) 、第 1820(2008) 、第 1888(2009) 和第 1889(2009) 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特派团在这方面的公正，着重指出在执行联建和办任务的相关内容时必须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S/RES/2103(2013) ， 序言部分第 16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相关决议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因此重申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各阶段和平进程，并敦促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顾及……妇女的观点和需要；	S/RES/2096(2013) ， 执行部分第 14 段	
	欣见议会中有更多的妇女议员，赞扬[有关国家]当局，并强调必须提高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决策中的作用，	S/RES/2067(2012) ， 序言部分第 14 段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反应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要努力确保两个组织开展的所有和平与安全工作都充分考虑妇女和性别平等观点，包括建立必要的能力；	S/RES/2033(2012)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敦促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让妇女进一步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尤其是参与解决冲	S/RES/1889(2009) ， 执行部分第 1 段	

突、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包括让她们在恢复工作的初期进一步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具体做法包括提高妇女的领导才能和能力以便参与援助的管理和规划工作，支持妇女组织，消除社会上对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负面态度。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1 段另见，例如 S/RES/1935

鼓励摆脱冲突的会员国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详细查明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其法律制度制订具体的战略来满足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为加强人身安全和改善社会经济条件提供支助，具体做法包括提供受教育机会、开展创收活动、获取基本服务、尤其是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生殖权利和心理健康在内的医疗服务、在执法时顾及两性平等因素、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提高在各级参与公共决策的能力。

强调必须从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一开始就处理性暴力问题，以保护危难人口和促进全面稳定，尤其是在停火前人道主义准入和人权协定、停火和停火监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安排、司法和赔偿、冲突后恢复和发展等方面。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邀请妇女参加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参加此种对话的所有各方为妇女在决策一级的平等、全面参与提供便利。

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谴责并要求停止性暴力

认识到所有部门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仍有暴力犯罪，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尤其是涉及儿童的这类暴力频发，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性暴力，再次呼吁它们作出并履行有具体时限的消除性暴力的承

S/RES/1889(2009)，
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1888(2009)，
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1880(2009)，
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325(2000)，
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116(2013)，
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106(2013)，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6(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098(2013)，序言部分第 19 段；S/RES/2066(2012)，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2062(2012)，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040(2012)，序言部

	诺，这些承诺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出明确命令，禁止性暴力和追究违反命令的责任，在行为守则、野战手册或相应的文件中禁止性暴力，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还呼吁武装冲突所有相关各方根据这些承诺同监测承诺履行情况的有关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合作，呼吁有关各方酌情指定高级别代表，负责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 深为关切有报道称[有关国家]冲突期间发生针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性暴力，包括在监狱和羁押中心发生…… 严厉谴责……普遍存在的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侵害[有关国家]平民的暴力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谴责据报[有关国家]各地仍有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许多性暴力的施行者仍然逍遥法外，呼吁[有关各方]各方在[有关特派团]的继续支持下，确保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强调必须将侵权和违法者绳之以法，吁请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施行并避免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防止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性暴力，措施包括强制执行适当军纪，遵守指挥责任原则，对部队进行有关坚决禁止侵害平民的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培训，揭穿助长性暴力的荒诞说法，对要参加国家军队和安全部队的人进行审查，确保将与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有关的人排除在外。	分第 7 段；S/RES/2035(2012)，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010(2011)，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2009(2011)，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1960(2010)，序言部分第 3 段，执行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944(2010)，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938(2010)，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095(2013)，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2070(2012)，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057(2012)，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1962(2010)，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1888(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	欢迎……政府承诺制订和执行……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进一步寻找机会，支持妇女参加……和平与和解进程，由……政府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进度报告，并努力继续加快全面执行《[有关国家]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将该计划的各项基准列入国家优先工作方案并制订战略全面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法》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旨在铲除这些暴力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请[有关特派团]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S/RES/2120(2013)，序言部分第 25 段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25 段 另见，例如 S/RES/2122(2013)，执行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2116(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40 段；S/RES/2106(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执行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和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2098(2013)，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a)段；S/RES/2093(2013)，执行部

的情况，评估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及时任命保护妇女顾问，注意到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作为上文[有关段落]所述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请秘书长确保[有关特派团]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有关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与建设和平，以及任命两性平等顾问，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决定[有关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f)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与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有关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支持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包括与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合作，帮助拟订一项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 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有关]决议，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以确保有两性平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和培训……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协助各国当局处理性暴力问题，特别是在以下方面：(a)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包括建立在驻扎营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机制以及在驻扎营地附近和回返社区中保护平民的机制，为那些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和曾经是作战人员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医治心理创伤和重返社会的支助；(b) 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安排中，包括为安全人员提供适当培训，鼓励更多妇女加入安全部门，进行有效的审查，不让实施性暴力或应对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进入安全部门；(c) 司法部门改革举措中，包括进行消除性暴力的立法和政策改革；对司法和安全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让更多妇女加入这些部门的专业人员队伍；司法程序要考虑到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的证人以及暴力幸存者及其家人的特殊需求和他们的保护工作；

决定[有关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以便：(一) 促进尊重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提供两性平等顾问和人权顾问；……(二) 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提供保护妇女顾问；(e) 监测、帮助调查、向安理会报告和帮助预防；……(三) 任何侵害和虐待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27 段；
S/RES/2086(2013)，执行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066(2012)，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037(2012)，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1960(2010)，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1945(2010)，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944(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1889(2009)，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1888(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1590(2005)，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5(g) 段；S/RES/1528(2004)，执行部分第 6(n) 段；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和 S/PRST/2007/40 段；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112(2013)，
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106(2013)，
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102(2013)，
执行部分第 2 段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所有各方再次做出努力，……更好地处理强奸指控，为强奸和其他性犯罪的受害人提供更多诉诸法律的途径；

[S/RES/2070\(2012\)](#)，
执行部分第 18 段

鼓励秘书长在根据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详细信息，并在这些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出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表示打算把该名单用作依据，由联合国与这些当事方进行重点交涉，包括酌情按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程序采取措施；

[S/RES/1960\(2010\)](#)，
执行部分第 3 段

请秘书长酌情就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包括就武装冲突和冲突后以及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所涉及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做出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的安排，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殊性，确保在外地一级采用协调一致的做法，并鼓励秘书长与联合国行动者、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妇女团体建立联系，以加强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发生率、趋势和模式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协助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定向和逐级加强的措施，同时充分尊重根据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有关]决议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完整性和特殊性；

[S/RES/1960\(2010\)](#)，
执行部分第 8 段

请秘书长制订有效的准则和战略，根据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加强其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能力，并且有系统地在他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冲突局势的书面报告中，提出他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意见以及这方面的建议。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 9 段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和由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协商等办法，制定有效机制，在联合国管理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围，以及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联合国协助开展的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中，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之害。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 10 段

敦促有关各方，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各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卫生保健系统以及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向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可持续帮助。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 13 段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尤其考虑制定并实施有益于武装冲突中受性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政策、活动和宣传工作。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 14 段

	还敦促秘书长谋求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特别是担任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S/RES/1325(2000)， 执行部分第 4 段	
综合战略和有时限的承诺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2106 (2013) 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旨在铲除这些暴力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注意到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作为上文[有关段落]所述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性暴力，再次呼吁它们作出并履行有具体时限的消除性暴力的承诺，这些承诺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出明确命令，禁止性暴力和追究违反命令的责任，在行为守则、野战手册或相应的文件中禁止性暴力，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还呼吁武装冲突所有相关各方根据这些承诺同监测承诺履行情况的有关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合作，呼吁有关各方酌情指定高级别代表，负责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 ……强调[有关特派团]必须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制订和执行一个预防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国战略； 决定[有关特派团]应有以下任务：保护和安全，(g) 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第 1888(2009) 号、第 1889(2009) 号和第 1960 (2011) 号决议，支持[有关国家]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包括与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合作，帮助拟订一项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任命保护妇女顾问，并确保有两性平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培训，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作出并履行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承诺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布禁止性暴力的明确命令，并在《行为守则》、野战手册或相应的文件中禁止性暴力；还吁请各方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述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追究有侵害行为的人的责任； 请秘书长追踪和监测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并通过相关报告和情况通报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最新情况；	S/RES/2113(2013)， 执行部分第 25 段 S/RES/2106(2013)， 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102(2013)， 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000(2011)， 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1960(2010)， 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960(2010)， 执行部分第 6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088(2013)，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065(2012)，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885(2009)，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1881(2009)，执行部分第 14 段；和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16 段。.
维和人员的培训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所有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履行其职责，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指导或培训单元，包括在进行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基础上提供联合国的部署前情况设想；	S/RES/2122(2013)， 执行部分第 9 段	另见，例如 S/RES/2066(2012)，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1960(2010)，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898(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325(2000)，执行部

	重申根据第 1325(2000)、第 1820(2008)和第 2106(201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	S/RES/2109(2013)， 执行部分第 40 段	分第 6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9 段；和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确认联合国维和特遣队在防止性暴力方面的作用，为此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培训，并考虑到儿童的不同需求；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维和行动中更多地招聘和部署妇女；	S/RES/2106(2013)， 执行部分第 14 段	
	……还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和分发有关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准则，用于对军事和警务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和上岗培训，协助各特派团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外地处理性暴力问题的程序，确保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在军事和警务人员部署前培训和上岗培训中使用有关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准则。	S/RES/1960(2010)， 执行部分第 16 段	
	请秘书长确保在部署前及在行动区向[有关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助，包括为军人和警务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紧迫威胁和适当应对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包括关于人权、性暴力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S/RES/1906(2009)， 执行部分第 13 段	
	请秘书长酌情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相关国家协商，为联合国在安理会授权特派任务范围内部署的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培训方案，帮助他们更好地防止、认识和应对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 6 段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长协商，探讨它们可采取哪些步骤来提高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以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并防止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生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包括在可能时部署更高比例的女性维和人员或女警察。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 8 段	
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妇女行为采取有针对性 and 程度有别的措施	敦促现有的各制裁委员会在符合相关指认标准时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对在冲突中实施和指示实施性暴力的人进行定向制裁；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中采取或延长定向制裁时，考虑酌情列入指认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重大性暴力的标准；	S/RES/2106(2013)， 执行部分第 13 段	另见，例如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5，和 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13(e)段。
	决定上文[有关段落]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S/RES/2078(2012)， 执行部分第 4 段	
	……(e) 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S/RES/1807(2008) ， 执行部分第 9 段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S/RES/1807(2008) ， 执行部分第 11 段	
追究实施性暴力的人的责任	呼吁[有关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某一武装团体]人员，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 号决议，发布禁止性暴力的明确命令，并呼吁它们做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取可以提供的服务；	S/RES/2121(2013) ， 执行部分第 16 段	另见，例如 S/RES/2122(2013)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106(2013) ，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078(2012) ，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1902(2009) ，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1591(2005) ，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1493(2003) ，执行部分第 8 段；和 S/RES/1468(2003) ，执行部分第 2 段。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都列有各类性暴力罪，	S/RES/2106(2013) ， 序言部分第 9 段	
	指出性暴力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或是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还回顾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重大性暴力均为战争罪；呼吁会员国履行相关义务，继续通过调查和起诉受其管辖的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鼓励会员国在本国刑法内列入所有各类性暴力罪行，以便起诉这些行为；认识到有效调查和记录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对于将暴力实施者绳之以法和为幸存者声张正义都非常重要	S/RES/2106(2013) ，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与[有关特派团]协调，继续打击此类犯罪行为人不受惩罚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包括加强国家警察在这一领域的能力，提高对有关性暴力问题现行国家法律的认识；	S/RES/2066(2012) ， 执行部分第 9 段	
	表示关切仍有报道称有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有关性暴力、特别是武装男子实施性暴力事件的报道在增加，强调必须对被指控的所有各方实施侵害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包括在[有关]危机期间发生的事件，重申必须追究要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确认[有关实体]就此作出的承诺，	S/RES/2062(2012) ， 序言部分第 8 段	
	重申文职和军事领导人都要按照指挥官负责的原则，……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施问责制……，并重申，不采取行动即是发出容忍在冲突中发生性暴力的信息，	S/RES/1960(2010) ， 序言部分第 5 段	

认识到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必须按照指挥责任原则展示防止性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施问责制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并认识到不采取行动可能发出一种容忍在冲突中发生性暴力的信息。

[S/RES/1888\(2009\)](#)，
序言部分第 11 段

指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呼吁各会员国遵守其起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义务，以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权利，并强调必须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以此作为谋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 4 段

特别谴责[民兵和武装团体以及国家武装部队、国家警察人员]及其他安全和情报部门成员犯下的性暴力，强调[有关国家]政府迫切需要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这种暴力，并将犯罪人及其所效力的高级指挥官绳之以法，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伸出援手，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

[S/RES/1794\(2007\)](#)，
序言部分第 14 段

性剥削和性虐待 欢迎[有关特派团]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

[S/RES/2084\(2012\)](#)，
执行部分第 4 段

另见，例如 [S/RES/2075\(2012\)](#)，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070\(2012\)](#)，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064\(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28 段；[S/RES/1840\(2008\)](#)，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1460\(2003\)](#)，执行部分第 10 段；和 [S/RES/1436\(2002\)](#)，执行部分第 15 段。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确认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等严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呼吁各会员国为该国政府的努力提供更多支助，

[S/RES/1938\(2010\)](#)，
序言部分第 16 段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调查关于[有关特派团]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并采取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 of 的秘书长公报所列的适当措施。

[S/RES/1906\(2009\)](#)，
执行部分第 12 段

请秘书长继续和加强努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 7 段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维和特派团]实际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制定战略和适当机制，防止、查明和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不当行为，同时加强对人员的培训，防止发生不当行为及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根据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部署后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S/RES/1769(2007)，
执行部分第 16 段